

目 錄

110 學年度元智大學導師知能會議議程.....	2
相關法規	
摘錄教師法修訂後【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重要條文.....	4
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7
元智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處理實施辦法.....	11
校園安全	
交通安全.....	16
藥物濫用防制.....	20
法治教育.....	25
反詐騙宣導與案例.....	27
賃居訪視.....	28
元智大學緊急求救體系.....	29
元智大學學生輔導諮詢體系.....	29
元智大學師生意外處理流程.....	30
導師資源	
學生轉介.....	31
110-2 學期元智大學學系輔導資源人力全覽.....	32
學務處資源全覽.....	33
情感教育資源.....	39
職涯輔導資源.....	40
宿舍輔導資源.....	45
衛生保健服務.....	47
資源教室支持服務資源.....	54
學務處各項獎助學金.....	55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實施辦法.....	57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實施細則.....	59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職涯特讚隊專案活動實施細則.....	61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快樂學習營專案活動實施細則.....	62
元智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	65
學生社團一覽.....	67

110 學年度元智大學導師知能會議議程

一、目的：

本次導師知能會議邀請謝智謀老師分享如何增進導師生關係，透過引導、啟發與反思，同時進行輔導與對話，進而改變學生的行為與認知，讓他們找到存在的價值。

二、時間：111/5/11（三）12:20-13:50

三、地點：Microsoft Teams(將以線上形式辦理)

四、對象：全校導師、教官及報名同仁，約 200 人

五、主辦：學生事務處 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六、講題：讓導師陪導生尋找生命的亮點

七、講師：謝智謀老師/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授

八、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演講	相關協調
12:20-12:25	開場引言 加油與祝福	廖慶榮校長	1. 由諮就組詹組長開場 2. 請校長致詞（5分鐘）
12:25-12:30	講師介紹	劉俞志學務長	請學務長介紹講師
12:30-13:45	專題演講	謝智謀老師 【主題】 讓導師陪導生尋找 生命的亮點	
13:45-13:50	交流與回饋	劉俞志學務長 謝智謀老師	1. 請學務長主持。 2. 結束時，詹組長提醒 導師填寫回饋表。

講師簡介

謝智謀老師

冒險教育家 謝智謀 教授

【現職】

- 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授

【榮譽】

- 2010 年獲頒教育部全國優良教育人員
- 2018 年獲頒教育部師鐸獎

【研究領域】

- 冒險教育與戶外領導
- 冒險治療(野外心理治療)
- 體驗教育引導反思
- 戶外風險管理
- 獨處與生命反思研究



曾帶領學生進行：

- 2005 年，美國國王峽谷戶外冒險領導先鋒計畫
- 2006 年，阿拉斯加遠拓獨木舟學習計畫
- 2007 年，喜馬拉雅領導力與服務學習計畫
- 2008 年，吉力馬札羅與坦桑尼亞弭貧暨生態保育關懷計畫
- 2009 年，弱勢關懷暨紐西蘭單車圓夢計畫
- 2010 年，玉珠峰 CEO 領袖培育與志工服務學習專案
- 2011 年，安納普納照亮生命計畫

至今，在尼泊爾、印度、泰北等地進行七～九年社區轉化計畫

摘錄教師法修訂後【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重要條文

- 108年6月5日教師法修正通過、109年6月28日教師法施行細則修正通過，並於109年6月5日公布、109年6月30日施行。
- 修正後之教師法(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 重點摘錄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	原條文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p>第 14 條</p> <p>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p> <p>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五、<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u></p> <p>六、<u>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u></p> <p>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p> <p>八、<u>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p> <p>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p> <p>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 14 條</p> <p>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p> <p>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p> <p>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p> <p>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p> <p>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

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23 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

依第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後復聘。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事由消滅後，除經學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聘外，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經依法停聘之教師，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或未依前項規定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109年4月7日修正

- 一、教育部（下稱本部）為處理本部主管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本法）規定之事件，予以適當、合理及公平之裁處，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部知悉涉嫌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得組成調查小組實地稽查、蒐證。
- 三、為達公平、公正起見，本部對違反本法規定之罰鍰，得聘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學者及律師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四、裁罰基準如下(罰鍰單位為新臺幣)：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1	<u>第二十一條第一項</u>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u>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u>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p><u>一、同一案件：</u></p> <p><u>(一)延誤未滿四十八小時者處三萬元。</u></p> <p>(二)延誤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處六萬元。</p> <p>(三)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者處九萬元。</p> <p>(四)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者處十二萬元。</p> <p>(五)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十五萬元。</p> <p><u>二、一年內有二案件以上延誤通報二十四小時以上者，自第二案起，每次處十五萬元。</u></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一款第一目額度裁罰：</p> <p><u>(一)該人員到該校服務次日起二個月內發生延誤通報情事。</u></p> <p>(二)延誤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期間內遇有通報分類之緊急事件或甲級事件。</p> <p>(三)已進行社政通報或已由其他相關單位介入處理。</p>

2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次數。
3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學校未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或任何人另設調查機制。	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4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	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之人數。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當事人及檢舉人所生之影響。
5	第二十七條第四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接獲通報之學校，未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或無正當理由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對學校或行為人所生之影響。
6	第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並無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而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於一年內按違規次數，裁處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7	第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p>一、學校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且並無性質上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之情形。</p> <p>二、學校未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p>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p>於一年內按違規次數，裁處下列罰鍰：</p> <p>(一)第一次：一萬元。</p> <p>(二)第二次：五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p>
8	第十四條之一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學校未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p>於一年內按違規次數，裁處下列罰鍰：</p> <p>(一)第一次：一萬元。</p> <p>(二)第二次：五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p>
9	第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未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無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情形。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對當事人權益所生之影響，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10	第二十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學校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對當事人權益所生之影響，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11	<u>第二十五條第六項</u>	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u>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接受心理輔導、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u>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p>一、<u>於同一調查屬實事件，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u></p> <p>(一)<u>第一次：一萬元。</u></p> <p>(二)<u>第二次：三萬元。</u></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五萬</p>

			<u>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措施之處置。</u>		<u>元。</u> 二、應審酌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就上開裁罰基準，予以從重或從輕處罰，而為適當之裁處。
12	第三十條第四項	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於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五萬元。 二、應審酌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就上開裁罰基準，予以從重或從輕處罰，而為適當之裁處。
13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	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五、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下列情形，認依第四點所定裁罰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在法定處罰金額額度內，予以從重或從輕處罰，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必要時，並得提經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議決：

- (一) 違反本法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
- (二) 對學生受教權、人格尊嚴及人身安全等事項所生影響。
- (三) 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
- (四) 受處罰者之資力。

元智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處理實施辦法

94.11.07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6.05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1.16 95 學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96.04.16 95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6.04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12.20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5 101 學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1.10.31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05.06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三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校應提撥經費，並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四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及性別倫理之關係。

第五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六條 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申請人（含申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具名向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當事人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依收件程序辦理之。
- 第七條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校安中心依相關法規規定向教育部或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填具調查申請書；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受理單位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連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連絡電話。
 - 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第九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由學務處處本部為收件單位，並於收件後 3 日內將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 第十條 性平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在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申復，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 第十一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 3 到 5 人為原則，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家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
- 第十二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十三條 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有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第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除原始文書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當事人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與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或主動轉介至相關機構，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課業協助、經濟協助、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七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依相關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或主管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十九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

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本校秘書室收件後，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應包括性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 3 人至 5 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家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五、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第二十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若對申復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規定。
- 二、職技員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三、學生：依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第二十一條 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 1 個月內，以書面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行為人若於懲處後仍對被行為人騷擾、報復等不法行為，除依刑法等相關法規處罰外，並得公佈行為人姓名以為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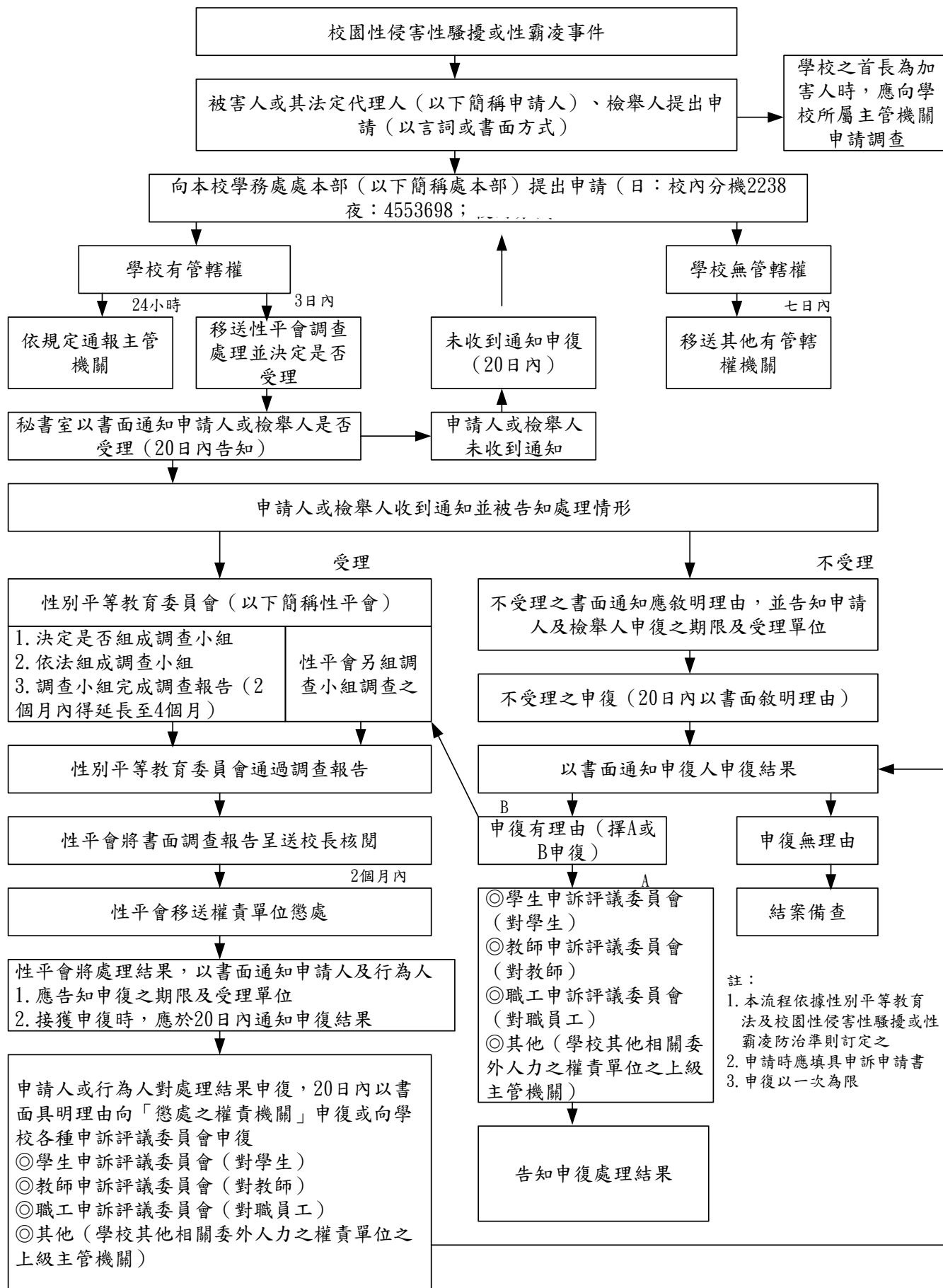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元智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及申訴流程圖」（詳參附件 1）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之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相關法規參考路徑：本校首頁／學校行政業務／秘書室／性別平等教育／申訴管道及相關辦法

元智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及申訴流程圖



交通安全

(業管：軍訓室)

本校學生肇生意外事件，以交通事故為多，每學期均有十多件以上汽、機車車禍事故，造成學生多人受傷。檢討肇事原因為：未能遵守交通規則、搶快、自身反應欠佳（精神不濟）及技術不熟練，進而導致交通事故。

為確保學生交通安全及降低受傷人數，仍請導師利用時機，多加提醒同學恪遵各項交通安全規範及危險感知。以下提出幾項有關交通安全宣導事項，也請全校師生共同遵守，確保自身行的安全：

一、遵守交通安全教育 5 項守則：

- (一) 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 (二) 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才會安全。
- (三) 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
- (四) 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
- (五) 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二、**自行車道路安全**：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不要載乘他人，保持自行車設備良好與完整。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勿當低頭族及勿酒後騎車，人車共道時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請下車牽車；依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騎乘，依規定兩段式左（右）轉，另請勿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遵守行車秩序規範。

三、**機車安全**：請正確配戴安全帽、全天開頭燈、勿無照騎車、勿酒後騎車、行車時勿當低頭族、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勿任意變換車道、路口禮讓行人、禁止飆車、不疲勞駕駛，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且行駛中若遇上行進中轉彎或并行的大型車更要注意其內輪差的範圍，警惕自身勿落入大型車的危險區域之內，確保自己的安全，減少事故的發生率；另騎機車欲停放或駛出，校門口左側及遠企右側圍牆邊路邊時，須注意後、前方來車狀況，確保自身安全。本校上學期已肇生 11 件車禍事故。

四、**行人（含長者）道路安全**：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不任意穿越車道、闖紅燈，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預留充足的時間，勿與沒耐性的駕駛人搶道；另行走時務必與大型車輛保持安全距離，行經路口謹守「慢、看、停」的交安守則。

五、本校校區「車輛管理辦法」第六條違規車輛處理第六款—騎自行車至下坡路段，未下車牽走中央人行步道而騎乘【逆向】俯衝而行者，予以扣車三日或罰款 500 元），學務處、總務處及軍訓室不定時派員，執行自行車行經下坡道未下車牽行（或牽走中央人行步道）違規登記，每學期糾舉扣車或罰款仍有少數同學違規，顯見同學們自律精神有待加強，且下坡道自行車往下衝騎確實有其危險性，請各導師利用相關集會時機，再次籲請同學行經下坡道時，自行車務必牽行，共同維護自己與他人之安全，一起建構友善有品校園。

六、本校設「交通安全教育網頁」(http://140.138.38.90:8080/Traffic_safety/traffic_safety.html)及臉書專頁，即時公告相關交通安全訊息，請導師可隨時至網頁查詢相關交通安全應行注意事項及規則，另本網頁超連結「交通部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頁」全國統計快覽「學校肇事熱點」，均統計學校周邊易肇事故統計，可提供師生們參考，注意行的安全，確保自身安全。

➤ 學生如有發生車禍時，須撥打 110 或 119 通報警方處理，並可向學校軍訓室校安中心（專線電話 03-4553698）尋求值勤教官協處。

校外週邊易肇事路段地方



親愛的元智教職員生及到訪之芳鄰訪客

為了您與大家的安全，校內騎乘腳踏車務請依規定行駛及停放。
 下坡路段一律下車牽走中央人行步道，禁止騎乘（逆向）而下。
 罰則之目的是為了保護大家，請勿貪一時之便，鑄成終身遺憾。

總務處關心您

元智大學校區車輛管理辦法

- | | |
|--|--------|
| ● 腳踏車應停放於指定之停車場或停車格，否則以違規車輛處理。 | 第五條第二款 |
| ● 違規停放腳踏車罰款100元。 | 第六條第三款 |
| ● 騎自行車人員至下坡路段，一律下車牽走中央人行步道，禁止騎乘（逆向）俯衝而行。 | 第五條第三款 |
| ● 未下車牽走中央人行步道而騎乘（逆向）俯衝而行者，予以扣車三日或罰款500元。 | 第六條第六款 |

遠東路路邊停車格公告

交通局已於大門口遠東路兩側劃設汽、機車停車格，同學機車須停放機車格內，勿違停於汽車格內或紅線區，避免遭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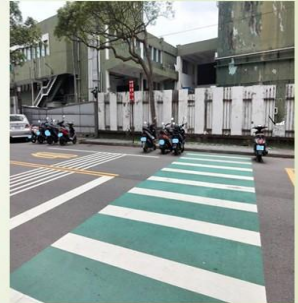
須停機車停車格



勿停汽車停車格



勿停放紅線區



勿停放無機車停車格區

學務處 軍訓室 關心您

交通安全宣導—校外行人安全篇

同學於校外行走馬路時，請走行人專用步道，過馬路須走斑馬線，勿任意穿越車道，確保自身安全。

行走斑馬線



過馬路勿穿越車道

行走專用步道



勿走車道線



學務處 軍訓室 關心您

喝酒不騎車 騎車不喝酒

騎乘機車進出學校機車停車場 及遠東路兩側停放車安全

同學騎機車進出學校機車停車場與遠東路兩側路邊停放或駛出時，須注意後、前方來車狀況，確保自身安全，自109學年度至今已肇生19件車禍事故。

機車進出停車場須注意前、後來車



機車路邊兩側停放或駛出須注意來車狀況



友善社區 我們一起來



**請同學將機車停放學校停車場
機車停放勿影響居民進出，
造成生活不便。**

**學校機車停車場完成路面修復
多走一些路 社區更祥和**



藥物濫用防制

(業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教育部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建立無毒校園

落實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以教育宣導、清查、輔導工作之策略，結合專業醫療、輔導機構及相關資源，以達成「健康無毒校園」之目標。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網頁 <http://enc.moe.edu.tw/>)。

保護自己，維持健康 遠離毒品

國際大麻規範的差異

大麻在臺灣屬於第二級毒品！
接觸大麻屬於違法行為！

全面非法

- 臺灣
- 日本
- 印尼
- 越南
- 馬來西亞

娛樂或醫療用合法

- 美國
- 加拿大
- 烏拉圭
- 泰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最高可處無期徒刑或死刑
- 轉讓毒品**
最高可處7年有期徒刑
- 施用毒品**
最高可處5年有期徒刑
- 持有毒品**
最高可處3年有期徒刑

出入境臺灣

POINT

堅守五不原則

- 不貪心惹禍上身
- 不接受可疑陌生人招待
- 不幫忙陌生人提行李
- 不幫忙陌生人夾帶物品
- 行李不離開自己視線

防制藥物濫用求助資源

- 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24小時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770-885
- 境外生服務專線電話**
0800-789-007
- 警政通報資源**
110報警
警政服務APP
- 校園協助資源**
學務處及國際處可協助學生

教育部關心您 (廣告)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匿名篩檢
自我篩檢
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網站

■ 導師可以做些什麼？

(一) 告知學生各級毒品吸食、持有、販售等相關法律責任

(二) 積極關心學生個別狀況，瞭解其生活狀況、課業與行為並適時輔導：

(1) 積極建立師生彼此的信任感，主動與學生聊天，關心其近況；若學生久未到校，可利用電話、簡訊聯繫，或請同學幫忙聯繫，亦可詢問學生好友瞭解其近況。

發現學生行為異常，如嗜睡不醒，主動洽詢專家協助。

(2) 積極參與特定人員查察技巧相關研習，瞭解學生是否有藥物濫用徵候：

充實藥物濫用防制的相關知能（例如：主動參與藥物濫用防制的相關研習、瀏覽學校的相關海報、新聞、宣導影片等）。

(三) 於校內發現有疑似用藥之器具，或發覺學生有異味、異狀、異樣，且顯現用藥徵兆時，請通知學校學務處相關單位協助處理。老師請於學期初關心學生上課、學習及生活狀況，避免學生適應不良，如發現學生有藥物濫用徵候，請於開學二周內通知學務處相關單位，俾利校方建立特定人員名冊隨時加強關心輔導；於學期中發現亦請隨時關心。

■ 告知拒毒技巧：堅定的自信是抗拒毒品誘惑的最好態度



(圖片出處：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 藥物濫用徵候

家長請注意！您的孩子是否行為異常？

關心孩子，如何從孩子的行為察覺是否染毒？

進一步了解孩子染毒的原因。



提醒家長們，這些管道可以幫助您！

讓我們透過以下管道一同守護孩子的未來，
保護孩子遠離毒害！



學校政府單位

教育部

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
(02)412-8185

學校資源

春暉小組輔導戒治：
· 輔導課程
· 尿液篩檢

社政單位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的協助資源：
· 家庭親職教育
· 社福資源提供



醫療輔導單位

毒防中心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協助資源：
· 諮詢服務
· 輔導追蹤

醫療單位

醫療單位的協助資源：
· 門診及住院治療
· 藥癮衛教及諮詢



警政單位

警政單位

警政單位的協助資源：
· 法律諮詢
· 轉介服務

少年輔導委員會

少年輔會的協助資源：
· 個案輔導及諮詢
· 預防宣導

戒成專線

0800-770-885

(請請您，幫幫我)

教育部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資訊網



教育部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粉絲團



反毒大本營



教育部 關心您 廣告

(圖片出處：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附錄一、新型態毒品種類

了解孩子

別讓他誤入歧途

毒

家長看過來，小心！這些都是毒品！

毒品種類百百種，除了一到四級毒品外，現行氾濫的糖果包裝花樣炫麗，更易引發青少年誤食，且為混合性毒品，危害更加乘！

- 1級毒品** 如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
- 2級毒品** 如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MDPV(浴鹽)等
- 3級毒品** 如愷他命(K他命)、FM2、喵喵等
- 4級毒品** 如5-MeO-DIPT(火狐狸)、佐沛眠等

混合性新興毒品

市售改裝 混合填充	山寨品牌 混合填充	可愛造型 卡通圖樣	糖衣外表 零食外貌
			
破壞原貌再包裝 有拆封痕跡	包裝完整 無拆封痕跡	以特殊造型 吸引青少年食用	以糖果樣式混淆 引誘青少年誤食


(圖片出處：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毒品包裝花樣百出!

教育部

<h3>市售改裝 混合填充</h3> <p>破壞原貌再包裝，有拆封痕跡</p> 	<h3>山寨品牌 混合填充</h3> <p>包裝完整，無拆封痕跡</p> 
<h3>自創包裝 卡通圖樣</h3> <p>以花樣炫麗、特殊造型吸引青少年食用</p> 	<h3>糖衣外表 零食外貌</h3> <p>以糖果樣式混淆，引誘青少年誤食</p> 

(圖片出處：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吸毒不僅涉及**刑期**比兵役還長
而且終生**污點**難除

破除網路傳言！

施用毒品免服兵役，係屬不實訊息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刑期較兵役更長，勿自毀前程

(圖片出處：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法治教育

(業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智慧財產權宣導

尊重智慧財產權

拒絕非法下載

避免侵害著作權，請謹守**三不**原則

不重製
未經權利人同意，將教科書著作以影印機複印、電腦列印或掃描、燒錄到光碟片、拷貝、下載，或其它方法直接或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可能構成侵害**重製權**。

不散布
未經權利人同意，將教科書著作之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上傳至網路空間、或利用網路轉發給他人，不論有償或無償，可能構成侵害**散布權**。

不公開傳輸
未經權利人同意，將教科書著作以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將著作放置在網站、FTP、社群網站、網路芳鄰、BBS等，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接收著作內容，可能構成侵害**公開傳輸權**。

檢舉獎勵辦法
同學若發現上述或相關侵權行為，可向圖書協會檢舉。
經查證屬實者可獲檢舉獎勵金 10000 元。
檢舉專線 0800455567 / 線上檢舉 tbpa@tbpa.org.tw

TBPA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Taiwan Book Publishers Association

(圖片出處：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 校內協助單位—生活輔導組法律諮詢

1. 諮詢窗口負責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2. 諮詢人員姓名/現職：李怡卿/思沛德法律事務所律師。
3. 服務情形：本校邀請李怡卿律師義務擔任法律諮詢顧問，每月排定一次律師蒞校法律諮詢，提供師生面對面諮詢服務，師生亦可以 call-out 方式向律師詢問。
4. 預約方式：來電預約，洽詢專線：03-4638800 (#2917)。

■ 民間協助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律扶助基金會 司法院捐助成立

法律問題 免費問

法律扶助基金會在全國二十分會
設有法律諮詢中心
由專業律師為您提供免費法律諮詢

全國預約專線：02-3322-6666

網路預約 www.laf.org.tw 點選「預約免費法律諮詢」

■ 服務內容：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4 條規定如下

1. 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2. 調解、和解之代理。
3. 法律文件撰擬（書狀、律師函等）。
4. 法律諮詢（電話、現場面談、視訊方式）。
5. 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
6. 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

反詐騙宣導與案例

(業管：軍訓室)

一、預防詐騙

- (一) 詐騙手法：解析歹徒慣用詐騙手法與關鍵字句，叮嚀同學一聽、二掛、三查證。
- (二) 全家商店：協調校內兩家便利商店張貼警語，疑遭詐騙買卡時，即時提醒通報。
- (三) 好友電話：學生或家長記下好友之電話，即時確認以防網路、簡訊、電話詐騙。
- (四) 報案連絡：即時協助疑遭詐騙學生向 165 查證報案，以利攔阻兌現與網路追查。
- (五) 學生個資：輔導學生不輕易留下完整個資，妥善保密運用，避免外洩遭盜冒用。

二、反詐騙案例

本學期雖不斷宣導預防，仍有學生因無知、貪念、未求證等原因遭詐騙，分析如下：

- (一) 歹徒手法：以家長遭冒充子女需錢 1 件(未得逞)、ATM 取消分期 1 件。
- (二) 遭詐得逞：冒用詐騙取線上點數 1 件、網購 ATM 取消分期轉帳 1 件、陌生人借騙 1 件。
- (三) 遭詐金額：分別為買卡 40,000 元、ATM 轉出 52,000 元、陌生人借騙 4,000 元。

請小心!

網路詐騙陷阱!!

- 1. 假網路購物詐騙**
賣家以熱門商品、低價吸引買家，要求以臉書、Line交易，並不斷催促買家匯款，收到款項後不出貨或寄出不符的商品。
- 2.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歹徒假冒網拍客服人員或銀行，說網路購物設定錯誤變成分期付款，要您去操作ATM或購買遊戲點數以解除分期付款設定。
- 3. 假援交詐騙**
歹徒透過Line、臉書等通訊軟體假裝交友，引誘被害人進行援交，再要求購買遊戲點數作為保證金。

**網路購物請勿先行匯款，並以面交或貨到付款才安心。
切勿聽信陌生人指示操作ATM或購買遊戲點數。
接獲可疑電話，立即撥打165或110查證、報案。**

臺北市警察局長關心您
反詐騙小金剛
臉書粉絲團專頁

UNIVERSIADE
TAIPEI 2017
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 在臺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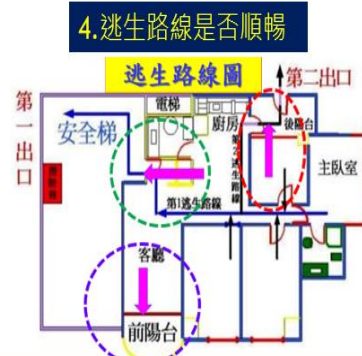
[圖5]

賃居訪視

(業管：軍訓室)

110-2 學期賃居訪視於 3/14-5/20 日實施，誠摯邀請各位導師與系教官，一同關懷賃居在外的學生，叮嚀學生在外租屋安全與審視學生的租屋環境。

110-2賃居訪視開始了誠摯邀請師長與系教官一同前往關懷賃居在外的同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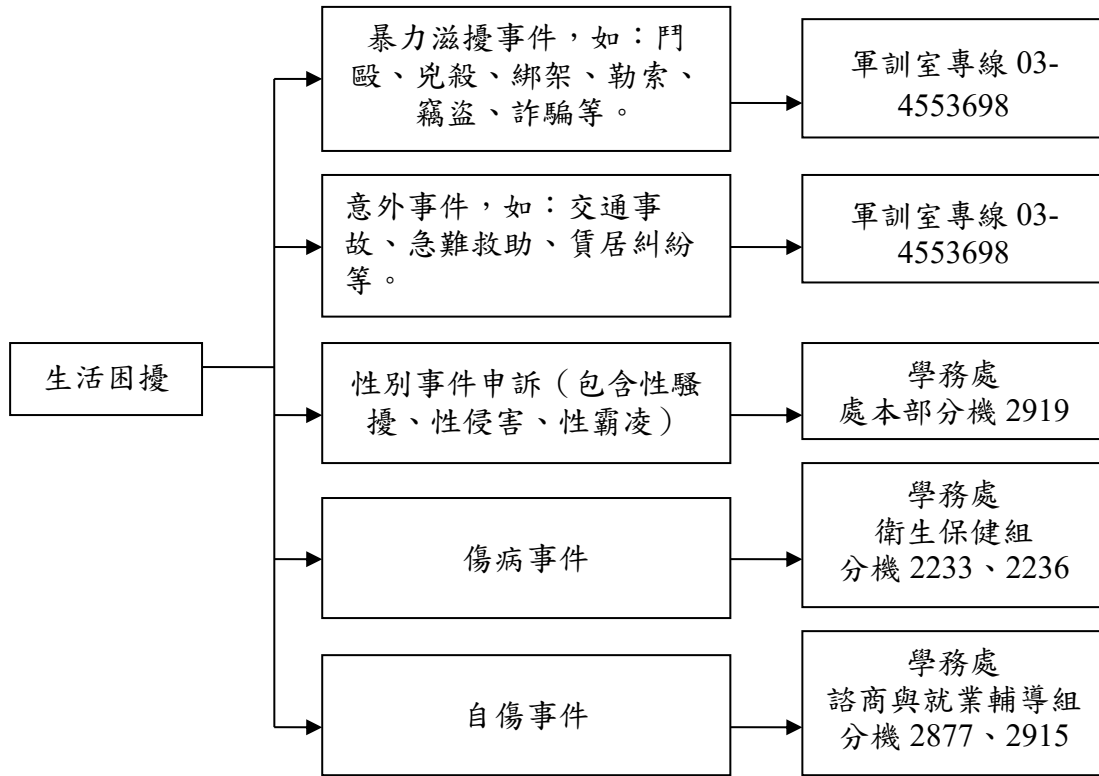


同學可先自我檢視；若需學校協助訪視租屋安全請與系教官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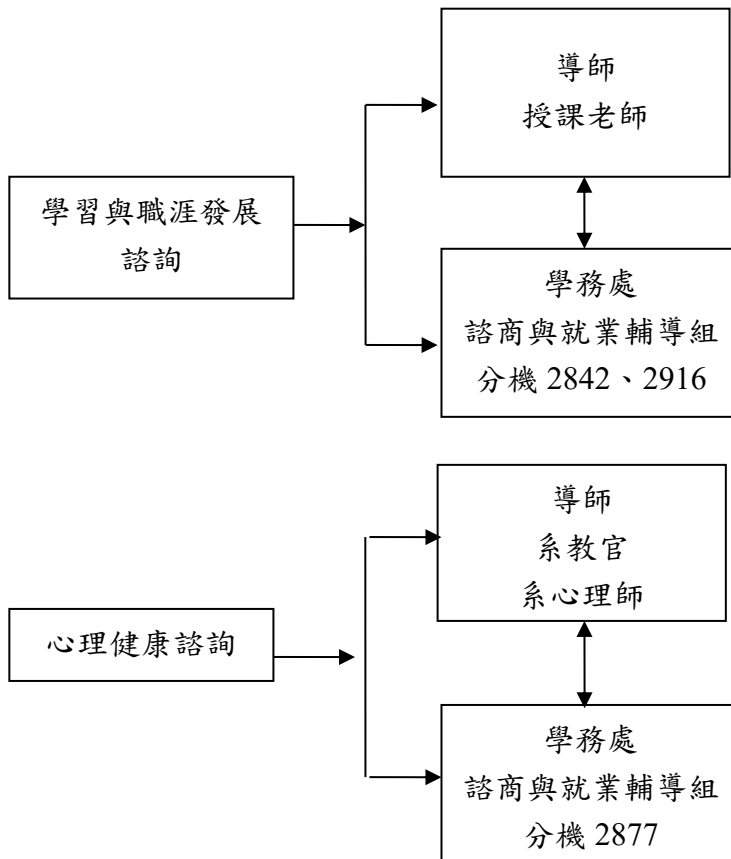
元智大學學務處、軍訓室誠摯邀請您

元智大學緊急求救體系

➤ 緊急事件處理，請直撥軍訓室專線 03-4553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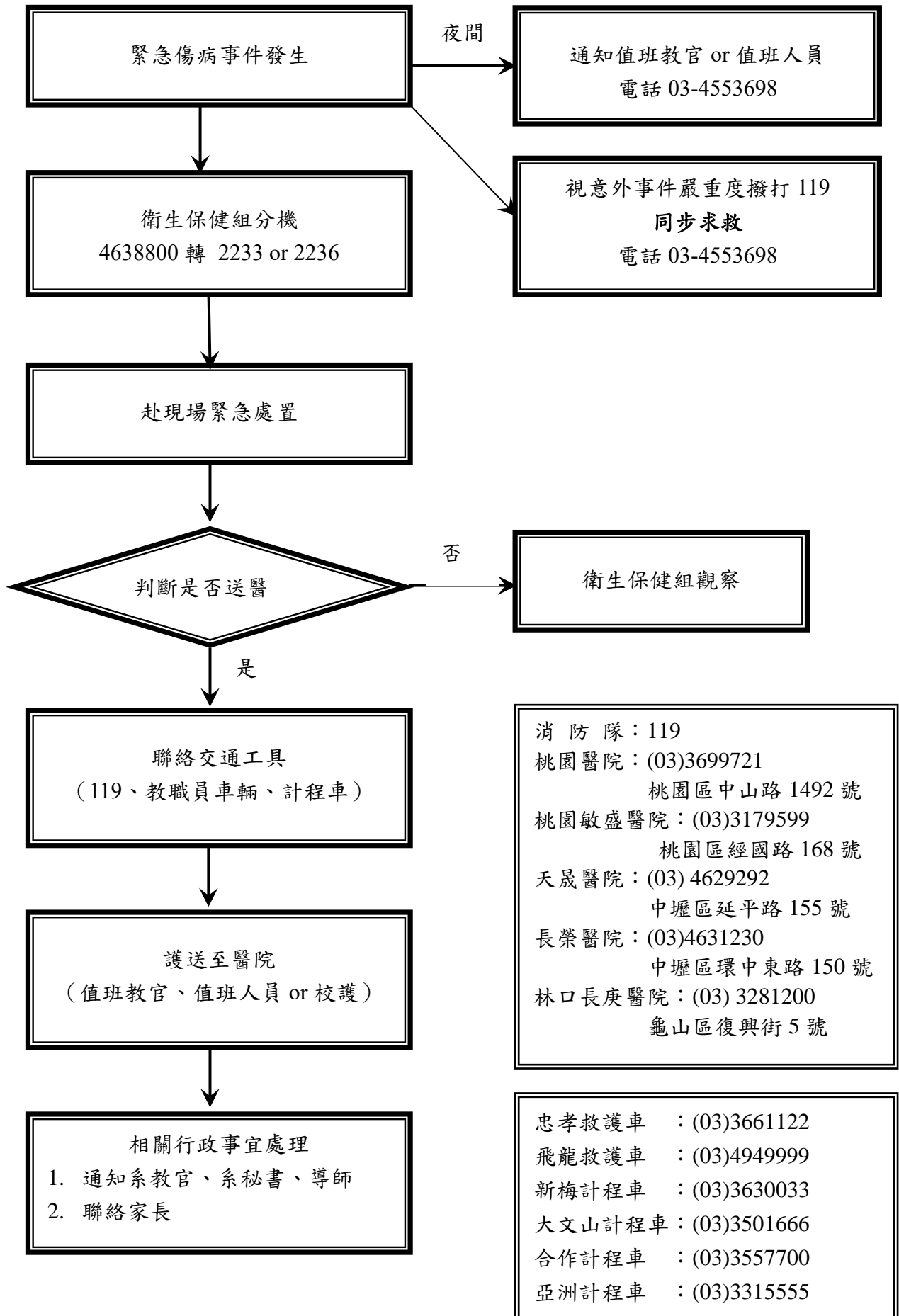


元智大學學生輔導諮詢體系



元智大學師生意外處理流程

(業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學生轉介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一、何謂轉介？

當學生在心理、生活或生涯上遇到困擾，您認為心理諮商或諮詢資源的介入，能較有效協助其緩解困擾，徵得當事人同意後，將其導入諮商系統，就是轉介。而心理諮商是透過關係的建立和談話的方式，協助當事人認識其內在衝突、澄清心理的需要，進而協助他們找到健康的因應策略。

二、何時需要轉介？

當學生出現下列徵兆時，表示背後可能已有潛在的問題，需要轉介：

- (一) 言談中出現自殺意念。
- (二) 長期情緒低落，甚至自我傷害。
- (三) 遭遇暴力危機（如：家庭暴力、親密關係暴力）、性別事件（如：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
- (四) 嚴重心理困擾，疑似精神疾病（如：憂鬱症、焦慮症、思覺失調症、恐慌症等）。
- (五) 近期情緒或行為有極大的轉變（反常行為）。
- (六) 近期遭受創傷或失落事件（如：失戀、親友過世等）。
- (七) 有經常使用藥物或酒精的紀錄。
- (八) 對生涯感到茫然。
- (九) 學業成績明顯滑落。
- (十) 人際疏離或退縮，且造成同儕困擾。

三、如何轉介？

- (一) 一般學生：歡迎直接聯繫系心理師。

單位別	組長/系心理師	分機
	詹秀蓉組長	2915
工程學院	張明惠諮商心理師	2845
資訊學院	吳蕙如諮商心理師	2927
管理學院	洪姿羽諮商心理師（外籍生個管師）	2842
人文社會學院	吳淑萍諮商心理師（總個案管理師）	2877
電通學院	游佳綺諮商心理師	2843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吳偉君老師（資源教室老師）	2923

✿ E-mail：wecare@saturn.yzu.edu.tw

- (二) 高風險學生

如自殺、自傷、傷人、暴力傷害、嚴重衝突糾紛、刑事案件、重大意外等突發事件，請直撥軍訓室 24 小時值勤專線(03)4553698，由教官處理即時危機，後續教官將視當事人需求轉介諮就組。

110-2 學期元智大學學系輔導資源人力全覽

111.02.14 更新

學院別	學系/班別	系主任	學輔同仁/分機	系教官/分機	系心理師/分機
工程學院 院長 謝建興教授	機械系	何旭川主任	郭秋明小姐 2452	林柏峰教官 2245	張明惠 諮商心理師 2845
	工管系	陳雲岫主任	李碧蓮小姐 2502	溫文和教官 2874	
	化材系	藍祺偉主任	林藝雅小姐 2565	周正中教官 2914	
	英語學士班	黃麗芬主任	郭秋明小姐 2452	洪煙平教官 2246	
資訊學院 院長 詹前隆教授	資工系	林啟芳主任	蘇寧興先生 2352	劉陽明教官 2875	吳蕙如 諮商心理師 2927
	資傳系	鄧進宏主任	陶婉芹小姐 2133	林柏峰教官 2245	
	資管系	禹良治主任	吳欣怡小姐 2604	吳昭瑩教官 2918	
	英語學士班	林榮彬主任	蘇寧興先生 2352	溫文和教官 2874	
管理學院 院長 何建德教授	學士班 (主修企管)	楊炎杰主任	李杏玉小姐 6084	戴蘇同教官 2242	洪姿羽 諮商心理師 2842
	學士班 (主修財金)	楊炎杰主任	林璟小姐 6082	朱忠信教官 2248	
	學士班 (主修國企)	楊炎杰主任	李杏玉小姐 6084	洪煙平教官 2246	
	學士班 (主修會計)	楊炎杰主任	林璟小姐 6082	劉陽明教官 2875	
	學士班 (英語專班)	張玉萱主任	莊欣怡小姐 6091	洪煙平教官 2246	
人文社會 學院 院長 劉宜君教授	社政系	李俊豪主任	陳麗娟小姐 2162	鍾政芳教官 2922	吳淑萍 諮商心理師 2877
	應外系	柯宜中主任	王濟蓓小姐 2748	戴蘇同教官 2242	
	中語系	何威萱主任	范如君小姐 2707	溫文和教官 2874	
	藝設系	陳冠華主任	劉宥慈小姐 3304	朱忠信教官 2248	
	英語學士班	中澤一亮 主任	李梅梅小姐 2732	朱忠信教官 2248	
電通學院 院長 趙耀庚教授	電機系甲組 (原電機系)	陳敦裕主任	彭婉芬小姐 7102	鍾政芳教官 2922	游佳綺 諮商心理師 2843
	電機系乙組 (原通訊系)	鄧俊宏主任	羅文伶小姐 7302	吳吉祥教官 2244	
	電機系丙組 (原光電系)	陳祖龍主任	林逸倫先生 7503	周正中教官 2914	
	英語學士班	施皇嘉主任	黃瑜真小姐 7901	吳昭瑩教官 2918	

學務處資源全覽

單位	分機	位置	服務內容
學生事務處 處本部 Headquarters of OSA	2238 2919 2921	活動中心 三樓 8304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申訴。 * 受理學生性別事件申訴（包含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 * 統籌畢業典禮、新生定向輔導、家長訪校日等相關事務。
諮商與就業 輔導組 Counseling & Career Development Section	2235 2877 2878 2842 2843 2845 2916 2927	活動中心 三樓 8302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商輔導及職涯輔導（含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心理測驗、職涯諮詢等）。 * 推動導師工作。 * 院系學生輔導工作。 * 大一新生適應與關懷輔導工作。 * 受理班級輔導申請與實施。 * 籌辦心靈加油系列活動及健康週。 * 籌辦性別平權推廣活動。 * 籌辦校園徵才系列活動、職涯系列講座。 * 推動校園生命教育、轉介企業資源及職涯輔導。 * 籌辦益勵講堂、GMAT Program—國際就業人才培訓班、創夢三部曲。 * 培訓及督導輔導義工，協助推廣心理衛生及職涯輔導活動。
資源工坊 Resource & Support Center	2923	活動中心 三樓 8303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教育方案訂定、身分鑑定申請及相關需求服務 * 各院系身心障礙學生生活適應及課業需求協助。 * 身心障礙學生設備資源及相關補助申請。
課外活動組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Section	2925 2232 2241 2247 2911	活動中心 三樓 8301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理社團成立、停社、重整與解散。 * 輔導各項社團活動及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 受理社團指導老師申請、活動及經費申請。 * 規劃與辦理社團評鑑。 * 推廣與辦理五育成績單。 * 受理社團獎懲建議、各項獎章與社團獎學金申請。 * 辦理全校社團幹部訓練。 * 社團活動場地維護及規劃採購社團器材。 * 服務學習。
生活輔導組 Life Guidance Section	2929 2926 2240 2917 2237 2249	活動中心 二樓 8203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學貸款、就學優待申請業務。 *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申請業務。 * 有庠獎助學金申請業務 * 勤學助學金申請業務。 * 校內工讀助學金業務。 * 低收入戶住宿補助金業務。 * 高教深耕弱勢學生扶助業務。 * 教育部急難慰問金申請業務。 * 經濟協助業務、無限安心就學方案業務。 * 校外獎、助學金業務。 * 學生評議委員會運作。


單位	分機	位置	服務內容
生活輔導組 Life Guidance Section		活動中心 二樓 8203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品德教育業務推動。 * 學生請假審核業務。 * 陸生輔導業務。 * 學生獎勵業務。 * 學生獎懲業務。 * 法治教育及智慧財產權業務推動。 * 藥物濫用防制業務。 * 班代座談會及班級事務代表資料建置業務。 * 補助學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業務。 * 培訓及督導生活尖兵。 * 獎助生團保業務（教育部補助專案）。 * 拾獲物招領與管理。
衛生保健組 Sanitary & Health Care Section	2233 2236 2234 2920	男二宿 一樓 (樂學廣 場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緊急傷病救護、送醫、慰問及特殊疾病追蹤與列管。 * 醫療門診、外傷處理、衛生保健諮詢。 * 預防接種、傳染病防治、健康檢查、缺點矯治及追蹤輔導與轉介服務。 * 全校餐廳衛生檢查、督導及輔導。 * 督導餐廳落實食材登錄。 * 食安事件及客訴問題處理。 * 新生入學輔導之衛生教育宣導。 *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戶外教學旅遊保險與理賠手續服務。 * 全校教職員工生衛生教育與健康生活之宣導及辦理健康促進系列活動。 * 提供血壓計、體重計及簡易體脂計量測、衛教宣導及醫療資源借用。 * 規劃及執行急救教育訓練及培訓急救種子。 * 培訓及督導衛保義工，協助推廣各項健康促進、急救訓練及衛生教育與社區服務活動。 * 校醫駐診。
宿舍服務組 Student Housing Service Section	2867 2880 2869 2868	男 1 舍 C 區 1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宿舍床位分配管理。 * 宿舍設備簡易維修。 * 校內商家招募與輔導。 * 召開校內營業商家輔導委員會。 * 自動販賣機服務。 * 住宿生生活輔導。 * 協助夜間緊急事件處理。 * 宿舍安寧秩序維護。 * 輔導及培訓學生宿舍自治會。 * 辦理學生宿舍生活學習區活動。

 服務方式

個別諮商：週一至週五9:00-11:30 / 13:00-16:30，請至活動中心三樓R8302預約。
 身心精神科諮詢：黃韋欽醫師隔週服務，亦歡迎諮詢睡眠、情緒、藥物等議題。
 網路諮詢：請寄信至wecare@saturn.yzu.edu.tw預約。
 Counseling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Doris Chang, Janice Lin, Susan Hung.

 服務團隊

- 林怡伶兼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情感議題、生涯輔導
- 吳淑萍專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情感議題、性別議題
- 吳蕙如專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生涯探索與規劃
- 施怡菱兼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情感議題、自傷防治、情緒困擾、生涯探索
- 洪姿羽專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壓力與情緒調適、關係議題、職涯探索
- 陳新霖專任社會工作師 / 自我探索、生涯輔導、家庭關係
- 陳靜儀兼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家庭關係、情感議題、生涯發展、夢境探索
- 張妙綾兼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人際議題、親密關係、情緒與壓力、原生家庭探索
- 張明惠專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親密關係、家庭關係、生涯探索
- 張雅鈴兼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性別議題、情感議題、生涯探索
- 黃韋欽兼任身心精神科醫師 / 心身醫學、心理治療（衛福部桃園療養院一般精神科主治醫師）
- 游佳綺專任諮商心理師 / 情緒困擾、人際關係、家庭關係、親子衝突
- 朱嘉雯實習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親密關係、生涯規劃、家庭關係
- 林雯萱實習諮商心理師 / 生涯發展、人際關係、自我探索、多元文化

 諮商時間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09:10-10:00	朱嘉雯	張雅鈴/陳新霖	洪姿羽	張妙綾/張明惠	黃韋欽
10:10-11:00	朱嘉雯	張雅鈴/陳新霖	林怡伶/洪姿羽	張妙綾/張明惠	黃韋欽
11:10-12:00	朱嘉雯	張雅鈴/陳新霖	林怡伶/洪姿羽	張妙綾/張明惠	黃韋欽
13:10-14:00	施怡菱	游佳綺/陳新霖	林怡伶/洪姿羽	陳靜儀/張明惠	吳蕙如/吳淑萍
14:10-15:00	施怡菱	游佳綺/朱嘉雯	林怡伶/林雯萱	陳靜儀/林雯萱	吳蕙如/吳淑萍
15:10-16:00	吳蕙如	游佳綺/朱嘉雯	林怡伶/林雯萱	陳靜儀/林雯萱	吳蕙如/吳淑萍
16:10-17:00	朱嘉雯	游佳綺	林怡伶/林雯萱	陳靜儀/林雯萱	吳淑萍



生涯發展規劃

生涯興趣量表

此測驗可協助你了解自己的生涯偏向與職業興趣。透過工、理、文、人、商、事6種職業性去類型，幫助自己對工作事業與職業資料的了解、探索自己的興趣，以作為個人生涯抉擇的參考指標。

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

該測驗將協助你擁有更明確的生涯方向。透過覺察生涯發展至中的阻隔因素，例如：猶豫行動、科系選擇、學習困擾...等，以克服存在的生涯發展阻隔現象。

生涯信念檢核表

藉由測驗從認知的層面探討影響生涯決定的因素、了解是什麼想法影響了自己的生涯決定，以利生涯發展的計畫。

學習態度與方法



大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透過了解自己的學習狀況，提升學習效果的心理測驗。將從學習態度、動機、時間管理、焦慮、專心等面向測出你的學習情形。

人際關係互動

人際行為量表

此測驗能測量人際關係中的重要向度，讓你了解自己的人際關係，以及你與他人的相處模式。



自我性格瞭解

賴氏人格測驗

透過測驗了解自己個性的心理測驗，由活動性、客觀性、抑鬱性、內外性格、社會適應性、情緒穩定性等，12個人格特徵所組成的測驗，提升對自我性格的了解。

愛德華個人興趣量表

藉由測驗了解自我需求的心理測驗。內在需求會影響行為的產生；這個測驗包含15種心理需求，如：成就需求、表現需求、自主需求、異性需求等，可用以討論人際關係、個人抱負以及工作期待等議題。

基本人格量表

透過心理測驗了解自己的人格與精神狀況，以增加對自我的認識。

大專行為困擾量表

藉由心理測驗了解自己困擾的心理測驗，並協助你表達自己所遭遇的困擾事件。

大學生心理適應量表

透過測驗了解自己的心理適應狀況，其包含的有家庭與人際關係、個人自信與勝任感、學習及情緒適應等項目，協助你更清楚知道自己在大學的心理適應狀態為何。

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

藉由測驗幫助你了解自己，更清楚對自己本身的看法；探討面向包含生理自我、心理自我、家庭自我、社會自我，以及自我認同、自我滿意與自我行動等層面。

110-2學期 心靈加油系列活動

心把戲3

【生涯 / 職涯規劃系列講座】

履歷撰寫講座	3/1-5/30	自主學習	200	林俊宏老師	線上平台
企業招募說明會暨現場徵才活動共44場次	3/7-3/31 4/20-4/21	週一至週五 12:10-14:00	六館60人 七館80人	各家企業HR	R60103-60105、 R70101-70105
國際就業論壇	3/9	週三12:10-14:00	200人	劉亨達顧問、 郭耀文副總裁、 高潔工程師	有庠廳
國際就業故事館	3/16、5/4、 5/18、5/25、 6/1	週三12:10-14:00	每場50人	王梅影、楊崑山、 張南立、劉亨達、 Matt顧問	社創基地
生涯探索—CV人生規劃 桌遊之夜(每月一場次)	3/16、4/20、 5/18	週三18:10-21:00	每場30人	游紫竺老師	R3302
特讚工作坊(一)： 商業提案技術與結構化匯報	3/27	週日8:00-18:00	30人	張智鈞老師 《上班阿叔》 共同主理人	R3306
YES 就業力組合評量解析	4/7	週四18:30-20:30	60人	高尚美老師	Microsoft teams
線上職涯諮詢	4/20-6/8	週一至週六	依時段安排	高尚美、簡小玲、 黃雅琪、陳致宇 顧問	Line
線上履歷健診&面試模擬 (大三以上)	4/20-5/30	週一至週六	依時段安排	高尚美、簡小玲、 黃雅琪、陳致宇 顧問	Line
面試技巧講座	4/23-6/20	自主學習	100人	李書琴老師	線上平台
多元培力成長營	4/23-4/24	週六、週日 8:00-17:30	30人	薛峪霖Vision培訓規 劃師、林晁緯Vision 人才發展管理師	救國團青年 活動中心
職涯錨定評量解析 (限大四以上)	4/28	週四18:30-20:30	120人	呂亮震顧問	Microsoft teams
「傾聽內在的鼓聲」生涯 探索暨職涯發展工作坊(12)	4/30、5/14、 5/27	週六全天 週五18:20-21:00	30人	莊仁山顧問	社創基地 成發於R3302
職涯講座(一)	5/4	週三12:00-14:00	70人	待訂	R70204
特讚工作坊(二)： 企劃執行 職場禮儀與職場倫理	5/15	週日8:00-18:00	30人	待訂	R3306
職涯講座(二)—踏出舒適圈、 發掘不一樣的自己	5/18	週三12:00-14:00	70人	待訂	R70204
國際就業Party	6/2	週四18:30-21:30	80人	5070企管顧問 公司資深顧問群	待訂

*以上活動依學校防疫應變小組之指示隨情調整

*活動時間、人數、場地及形式仍以線上報名系統公告為最新資訊

元智大學 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 活動中心三樓R8302 / 分機2877、2928 / wecare@saturn.yzu.edu.tw

110-2學期 心靈加油系列活動

心把戲3

「團體」：提供一個安全支持及相互分享的環境，沒有評價與批判，透過每次的活動、討論、體驗及創作，更深入地探索自我，與內在自我有更多接觸。

「工作坊」：不同於團體進行的次數，工作坊通常只進行一次或當天就結束。除了有活動、討論、體驗及創作，帶領老師會針對當次主題進行相關內容的說明，對議題可以有更多的了解。

【心靈SPA休閒館】

手搖飲料系列工作坊1 浪漫氣泡飲—伴侶關係工作坊	3/14	週一18:00-21:00	16人	林雯萱老師	社創基地
「如何面對疫情下職涯焦慮？」 —壓力辨識與紓壓講座	3/29	週二18:00-20:00	70人	許庭韶老師	R70105
讓我們一起找愛的迷因 —「三盟high事」線上抽獎活動	4/21 -4/29	不限	不限	無	三校學生 線上活動
我們與他的距離—淺談精神疾病與陪伴	4/26	週二18:30-20:30	70人	趙奕霽老師	R70103
《喬瑟與虎與魚群》電影座談會	4/28	週四18:00-21:00	70人	黎豈鳴老師 (癮君子)	R70204
手搖飲料系列工作坊2 搭夥鄉味飲—人際關係工作坊	4/30	週六09:00-16:00	20人	林雯萱老師	R8306
「如果可以~我想和你...好好溝通」 —人際關係講座	5/4	週三18:00-20:30	70人	鄧善庭老師 (發瘋心理師)	R70103
大海的祝福—手工編織繩紓壓工作坊	5/11	週三18:00-21:00	25人	林軒如老師	待訂
《健康麻辣性講堂》情愛關係線上匿名討論會	5/12	週四18:30-21:00	24人	江欣怡老師	三校學生 線上活動
「數位時代下的色情風暴-談虛擬性犯罪」 —性別平權/情感講座	5/18	週三18:00-20:00	70人	陳禹先老師	R70101
手搖飲料系列工作坊3 孤獨漸層飲—情緒工作坊	5/24	週二18:00-21:00	20人	林雯萱老師	社創基地
《可不可以讓愛增溫》 —親密關係成長團體	3/16 -5/4	週三18:00-20:00	10人	朱嘉雯老師	R8504

【學習魔法師塑造營】

脫口不出的那些話—口語表達講座	3/22	週二18:00-20:00	70人	黃小胖老師	R70105
從HR視角看履歷：專業人資面試技巧經驗談	4/19	週二18:00-20:00	70人	高毓麟、 蕭宇翔(資深人 資主管)	R70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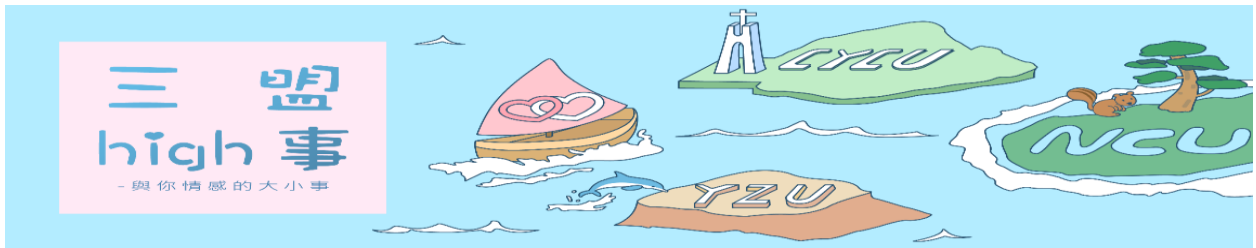
*以上活動依學校防疫應變小組之指示隨情調整

*活動時間、人數、場地及形式仍以線上報名系統公告為最新資訊

元智大學 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 活動中心三樓R8302 / 分機2877、2928 / wecare@saturn.yzu.edu.tw

情感教育資源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三盟high事」跨校合作之情感教育方案

有鑑於近年社會情感事件頻傳，故於 107 年起為著重加強情感輔導工作，元智大學與鄰近中央大學、中原大學，以桃園三結義，三盟之象徵建立「三盟high事」情感教育合作聯盟，透過跨校合作提升學生於情感關係之健康觀念及態度，並增加處理各種情感議題的能力。

合作服務內容

- (一) 集結各校情感教育相關資訊及資源，共創情感教育資訊平台。
網站內容及主題以學生關注的情感需求為出發，資源分類為追愛、練愛、離愛等情感不同階段，集結三校相關情感教育推廣文宣及資源。
網址連結：<http://140.115.185.138/ilove/>
- (二) 三校共同經營社群平台。
- 1. FB 同名粉絲專頁經營**
提供情感教育時事新聞、相關資訊、活動公告文宣推廣，辦理互動活動-直播、投票等。



- 2. IG 同名專頁經營**

- ✓ 增加處理各種情感議題的能力。
- ✓ 正確性教育宣導。
- ✓ 提供有趣/活潑/多元之情感相關資訊。
- ✓ 三校學生交流互動窗口。



歡迎追蹤 IG、FB

職涯輔導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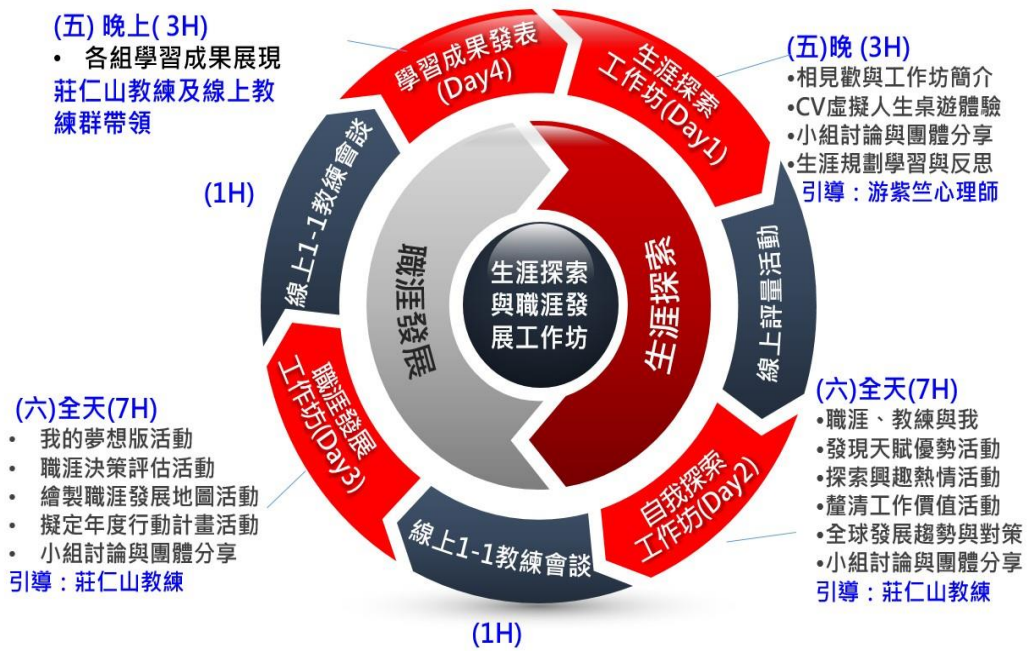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一、職涯資源導覽

主題	內容
自我探索 (知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職涯測驗： 透過「大專院校就業職能診斷(UCAN)」、「YES 就業力組合評量」、「職涯錨定」等，協助學生探索職業興趣、求職準備度與鑑別求職前核心職能強項。生涯諮商： 由諮商心理師協助學生探索生涯信念，進行生涯規劃。每週一至週五 9:00-11:30、13:00-16:30，歡迎至活動中心三樓 R8302 預約。職涯諮詢：(詳附圖) 開辦「YZU 職涯解憂舖」臉書社群服務平台，提供學生職涯發展的資訊、資源、諮詢服務，110 年 3 月正式啟動線上職涯諮詢服務。生涯探索與職涯發展工作坊：(詳附圖) 開辦「傾聽內在的鼓聲」工作坊，結合團體輔導及線上 1 對 1 職涯教練會談，協助學生找到未來方向，並落實到年度計畫，築夢踏實。
環境探索 (知彼)	職涯資訊服務網—我飛網：Myfuture.yzu.edu.tw & 元智校徵職涯讚 FB(附圖) 整合職涯發展相關訊息：如生職涯探索平台、生職涯培訓資源、企業徵才、校園招募活動、匯集職涯資源好站、職輔臉書平台等，提供最便捷的職涯資訊查詢管道。
職涯發展 (行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業招募說明會暨微型現場徵才： 提供畢業生第一手資訊認識產業前景、企業發展與職缺內容的機會，同時讓企業與學員做現場就業媒合。企業參訪： 提供深度了解企業環境與組織文化的機會。
就業軟實力 (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益勵講堂—大學專業課程沒教的十二堂課： 透過 12 堂系統性培訓課程，廣邀產/官/學等專業人士開班授課，以提升學生就業軟實力。職涯特讚隊： 帶領全校多元學生參與系統性就業輔導及服務活動，協助多元學生培育職涯九大工作能力：組織管理、商業文案、活動企劃與團隊協力力、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發展與國際接軌的視野、職場禮儀、舞台魅力及自我行銷力。GMAT(Global Mobility Advanced Training) Program—國際就業人才培訓班： 透過專業資深顧問帶領，促進學生自我探索，培養創新與問題解決能力，並提升跨文化認識與全球移動能力，以增進其未來挑戰國際就業的潛能。GMAT—國際就業故事館： 邀請具國際企業高階主管豐富經驗之資深顧問，分享其國際職場的生命經驗，同時舉辦國際就業模擬晚宴，協助同學提早體驗及融入國際職場多元文化氛圍。生/職涯講座： 探討人生方向，直搗職場核心發展趨勢，協助學生迎接未來職場挑戰。打造求職力系列： 協助企業與院系辦理實習甄選前置講座-履歷撰寫、面試技巧及履歷健檢活動，打造學生求職競爭力。

111 年度生/職涯探索工作坊活動設計

生涯探索與職涯發展工作坊(22H)



好康單元:

- > 生涯職涯好康資源速相報
- > 人資面對面 / 新鮮人必看
- > 同學幫你問 / 你也有一樣的求職問題嗎?
- > 職人甘苦 / 認識工作世界



職涯解憂舖

傾聽你心事，解你的憂，消你的愁。

諮詢服務項目

生涯探索

職涯探索

求職競爭力檢測

職場優勢鑑定

履歷健診
面試模擬



元智校徵職涯讚

@yzucareers



元智大學 全球流通

跨域、整合、創新
GLOBAL MOBILITY

好康報報:

👍 最愛元智雇主徵才資訊

👍 職場轉大人好文分享

👍 產業發展新知分享

- 生涯職涯探索
- 生涯職涯活動
- 企業求才專區
- 校徵活動專區
- 職涯好站
- 最新消息

勇往職前

跨域 . 整合 . 終身學習



職涯特讚隊

精神標語 - **職涯如盟 勇創巔峰**

六大公約

- 我們遇到問題會主動詢問
- 我們會全力完成自己職責
- 我們會準時到場並全程參與
- 我們會主動維持工作環境整潔
- 我們會專心認真參與團隊事務
- 我們會在參與討論的過程主動提出想法

每月須繳交**500**字職涯情報讚活動分享文1篇

協助諮就組辦理之生/職涯**活動籌辦、企劃、宣傳、執行等**

每月執勤/出席滿**20**小時且表現優異者另加時數**3**小時
(依職涯特讚隊專案活動實施細則 第四條第五款辦理)

◎ **隊員須知** ◎

- 積極參與相關培訓研習活動
- 每月執勤 / 出席時數須滿**13**小時
- 參與活動須著**隊服、深色長褲、包鞋**

◎ 學員如出勤服務態度不佳，無法遵守團隊公約或出勤時數未達當月職涯活動**二分之一**時數，經指導老師勸導**2**次仍無法改善者，將取消參與資格

2022 GMAT ~國際就業故事館



2022



國際就業故事館



3/16

6/1

社創基地
12:10 ~ 14:00

本活動提供餐點一份，需至
諮就組(8302R)繳保證金100元。

本活動提供
管院職涯點數1點 / 社政系633職涯點數1點
多元時數2小時



主辦 | 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本活動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

宿舍輔導資源

(業管：學務處宿舍服務組)

一、打造舒適、安全住宿環境，提升學生宿舍生活學習區住宿品質。

(一) 住宿優先順序依下列原則施行：

1. 經核定優先住宿之宿自會幹部、網管人員及校隊。
2. 學務處列冊審核有案者：
 - (1) 行動不便及特殊疾病之學生。
 - (2) 隻身在台學生。
 - (3) 家境清寒學生。
 - (4) 特殊情形經簽請學務處專案核定者。
3. 設籍於外縣市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依距離遠近次第安排。
4. 桃園市內交通不便或偏遠地區之大一新生。

(二) 為維持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凡有影響他人生活、妨礙秩序及造成安全疑慮之行為，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扣點採學期累計方式計算：

一次扣5點	(一) 在宿舍區內大肆喧譁、爭吵。 (二) 在公共區域及空床位隨意置放物品，影響宿舍環境整潔。 (三) 影響宿舍之公共衛生及生活品質。 (四) 任意更動固定電源設備及增設電器設備。 (五) 擅自撕毀、張貼公告。 (六) 每學期借用房門鑰匙次數以2次為限，每超過1次扣5點。 (七) 違反宿舍各項生活公約。
一次扣10點	(一) 前項違規行為經宿舍輔導員或宿自會幹部制止，未於期限內改善。 (二)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違禁品(如酒精類飲品、賭具、瓦斯爐、化學或易燃等物品)；於宿舍內使用非宿舍提供之電鍋、微波爐、電磁爐等高耗電電器用品，如經查獲相關違禁品及違規電器，由宿服組保管至學期末始得發還。 (三) 寢室內私自炊膳。 (四) 私自將學生證(或臨時磁卡)借與他人使用。 (五) 在宿舍內飼養動(寵)物。 (六) 在宿舍區內飲酒。
凡有以下情形者，一次扣15點，並取消次兩學期的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之保證金，保證金已扣抵下學期住宿費時須追繳。	(一) 蓄意破壞公物、設備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設備及占為己用。 (二) 違反規定不聽輔導糾正，具公然違抗之行為。 (三) 清晨6時至夜間22時，未經宿舍輔導員核准接待非住宿生。 (四) 私自調換床位。 (五) 在宿舍區內吸菸。 (六) 退宿時，未清空寢室內個人物品。 扣點事實發生於床位分配作業結束後，已獲床位者，校方得取消其住宿資格。
凡有以下情形者，一次扣25點(勒令退)	(一) 在宿舍內毆鬥、打麻將、賭博、飲酒滋事、吸毒、未經許可取用他人物品、招待異性入宿、進入異性宿舍等行為。 (二) 夜間22時至清晨6時，未經宿舍輔導員核准接待非住宿生。

宿)，取消次兩學期的住宿資格。	<p>(三) 將床位轉讓他人。</p> <p>(四) 在宿舍內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不在此限），傳遞非法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p> <p>(五) 私自偽造學生證（或臨時磁卡），或故意損毀刷卡裝備。扣點事實發生於床位分配作業結束後，已獲床位者，校方得取消其住宿資格。</p>
-----------------	---

(三) 常見問題

題次	問題	回應
1	大一新生都可以申請到宿舍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以桃園市以外之新生優先分配床位。 2. 戶籍在桃園市內之新生，如床位不足分配，則以交通是否便利及住所距離本校遠近為分配考量，由本組權責統一分配。
2	大二以後可以繼續住宿嗎？	需參加電腦抽籤，詳細日期及方式請注意本組公告，一般會在下學期 3、4 月辦理。
3	每學期住宿費是多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男、女1舍：9,200元 2. 男、女2舍：11,000元
4	宿舍區有斷網嗎？	<p>各宿舍斷網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男、女1舍：00：10-06：00 2. 男、女2舍：02：10-06：00
5	想要換房間要如何申請？	一般情況不可以申請換房間，如有特殊情況請至本組申請，本組再依情況評估是否需辦理換房間。
6	學期中因故不續住，請問我要如何申請退宿？是否可以退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個人因素不續住：若非畢業、休學、轉學、退學、長期校外實習或出國交換等特殊原因，將不會退還已繳之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 2. 因特殊原因不續住：特殊原因定義為：畢業、休學、轉學、退學、長期校外實習、出國交換。可退還保證金，所繳住宿費依教育部所訂退費標準按比例退住宿費。研究生依住宿月份退費。
7	如何查詢宿舍相關規定？	學生宿舍相關法規參考路徑：本校首頁→學校行政業務→學務處→宿舍服務組。

二、住宿生任何問題均歡迎至宿服組反映（男一宿 1FC 區），本組將協請權責單位處理。

服務地點	業管人員	電子信箱	24 小時服務專線	分機
宿服組	方立行組長	jasonfang@saturn.yzu.edu.tw		2866
宿服組	蘇碧霞小姐	sophia_su@saturn.yzu.edu.tw		2867
宿服組	陳淑娟小姐	mesjchen@saturn.yzu.edu.tw		2880
宿服組	林大為先生	devlin@saturn.yzu.edu.tw		2868
學生宿舍櫃台			2881、2882	2881~2883、2865、2869

衛生保健服務

(業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 外傷及緊急傷病處理

1. 針對受傷及傷口更換敷料包紮處理；初步評估後須轉診者，協助各安排轉診服務。
2. 列管個案追蹤關懷。
3. 服務時間：每日 8:30-17:00 (中午照常服務)。

(二) 校醫駐診

1. 校醫駐診於 110-2 學期 111/2/15 開始，於男二舍一樓衛生保健組服務。
2. 由鄰近醫療院所醫師群臨校服務，一般感冒各科醫師均可診治。
3. 本校教職員工生看診不需額外付費、免健保卡 (寒暑假休診)。
4. 看診科別如下：

星期二	星期四
家醫科	復健科
13:00-15:00	14:00-16:00

- (三) 辦理預防接種、傳染病防治、健康檢查及特殊疾病追蹤、輔導等衛生保健服務。
- (四) 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戶外教學旅遊保險服務。
- (五) 培訓衛保義工協助推動組內各項衛生保健活動及參與社區服務。
- (六) 拐杖、輪椅、熱水袋等醫療器材借用。
- (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計畫，配合學校總體資源，落實防疫整備、應變與輔導措施，提供防疫衛生宣導訊息於防疫專區，及防疫物資借用、提供防疫包、關懷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及發燒個案。

二、健康教學

辦理全校教職員生衛生教育、健康生活宣導、講習、急救教育與健康促進活動。

三、健康環境

- (一) 全校餐廳衛生檢查、督導及輔導。
- (二) 食安事件、餐廳客訴問題處理及追蹤。
- (三) 督導餐廳落實食材登錄。
- (四) 每週餐具澱粉及脂肪殘留檢驗、油炸油的總極性物質檢驗。
- (五) 辦理餐飲、營養與食品衛生教育活動。
- (六) 不定期於全校電子看板置入傳染病防治宣導(新冠肺炎、菸害防制、愛滋防治等)，活動辦理及海報張貼。

【傳染病防治】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及元智大學學則第七條規定，新生入學時應參加本校實施之健康檢查。
- 二、為防杜境外移入新冠肺炎、麻疹、德國麻疹、結核病病例及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請配合以下相關規定。
 - (一) 短期研修生**停留健檢**：來臺研習 3 個月以上且未滿 6 個月之外籍生(不包括華語文生)、僑生、港澳學生及來台研習 2 個月以上且未滿 6 個月之大陸地區學生(含師長)。停留健檢項目：麻疹、德國麻疹、胸部 X 光攝影(肺結核)，入國後 14 日內辦理丙表健康檢查。
 - (二) 來台一年以上**居留健檢**：需申請居留證之境外生，必須於入台 3 日內完成居留健康檢查之項目。居留健檢項目：麻疹、德國麻疹、胸部 X 光攝影(肺結核)、梅毒、寄生蟲糞便(依國家規定辦理)、漢生病檢查。
 - (三) 居留健檢報告需 10 個工作天，無麻疹、德國麻疹抗體者須先接種疫苗方能辦理居留手續。
 - (四)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計畫，配合學校總體資源，落實防疫整備、應變與輔導措施，提供防疫衛生宣導訊息於防疫專區，及防疫物資借用、提供防疫包、關懷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及發燒個案。
 - (五)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境外生來台須完成居家檢疫 14 天及自主健康管理 7 天健康狀況良好，才可進入校園上課。

【結核病衛教】

一、結核病是什麼？

結核病是由結核桿菌所引起之疾病，不會遺傳。可以分為「肺結核」與「肺外結核」兩種。

二、結核病有哪些症狀？

咳嗽、咳痰、全身倦怠、食慾不振、體重減輕、發燒，嚴重時會胸痛及咳血；有時初期無症狀。

三、結核病之傳染性 不是所有的結核病友都具有傳染性。若痰液中有結核菌才具有傳染性。人們藉由吸入含有結核菌的

飛沫或吸入漂浮於空氣中含有結核菌的飛沫核而被傳染，通常發生於空氣不流通的室內，平常的對談、觸摸是不會傳染的。一般規則服藥 2 週以上，傳染力就會降低。此外應注意個人衛生，打噴嚏、咳嗽時以衛生紙遮口鼻，有痰則以衛生紙包住，經馬桶沖掉或丟入有蓋之垃圾筒集中處理，如此可大大降低傳染的機會。

四、哪一種人比較容易得到結核病？

免疫力較低者、酗酒、糖尿病、愛滋病、營養不良、矽肺症、胃部切除病患、結核病接觸者、曾經罹患過結核病的個案、年紀較大的人。

五、治療注意事項

- 1.遵照醫師指示規則服藥，至少治療6個月或以上結核病是可完全治癒的。
- 2.治療中需注意藥物引起的副作用，若發生副作用應立即與醫療院所聯絡，不可任意自行停藥，因為如果斷續服藥，極可能變成抗藥性結核菌，而無藥可醫。
- 3.須遵循醫師指示按時追蹤檢查（照胸部X光、驗痰、抽血），以明瞭病況進展情形。
- 4.醫師會依據病情判斷是否住院治療；此外居家治療和住院治療效果一樣。
- 5.服用抗結核藥物後，尿液顏色可能會變成橘紅色，此為正常反應。



六、居家照護應注意事項：

- 1.注意個人衛生，打噴嚏、咳嗽時應以衛生紙遮口鼻，以免飛沫噴出，有痰則以衛生紙包住，經馬桶沖掉或丟入有蓋之垃圾筒集中處理。
- 2.開始服藥14天內或到醫療院所、人口擁擠處，請配戴外科口罩，以保護您與您家人的健康，口罩一天至少換一個，若有髒污或潮濕則需立即更換。
- 3.保持室內空氣流通，病人的被褥、衣物要經常換洗、陽光曝曬消毒4-6小時。
- 4.宜戒煙戒酒，以免刺激氣管引發咳嗽，影響治療效果。不迷信偏方以免加重病情，延誤治療好時機。
- 5.由於結核病之病期較長，除持續用藥、適度休息和體力鍛鍊外，病友需要更多的能量及營養素，來維持正常體重及體能。
- 6.若無心血管、腎臟或其他需限水疾病者，請一天攝取1500c.c.~2000 c.c.的水份。

七、抗結核藥品副作用：視力模糊、皮膚紅疹發癢、腸胃不適、噁心、嘔吐、肝功能異常(症狀有：疲倦、噁心、吐、食慾降低、黃疸)、關節痠痛等症狀，若有上述症狀出現一定要告知醫護人員，不可自行變更劑量或停藥。

八、衛生所關心您與您家人的健康：公衛護士提供您「**TB 就診手冊**」一看診時，請拿給您的醫師填寫。提供您的親友「**TB 接觸者就醫轉介單**」—請您的親友拿此單至胸腔科或感染科，接受胸部 X 光檢查。


九、建議您加入都治計畫：由您轄區之衛生所護士協調，指派都治關懷員週一至週五進行送藥服務，送藥的地點可依您的需求而決定，不但不會讓您忘記服藥，還有人可以關心您的身體狀況。

【菸害防制】營造友善健康的校園學習環境

戒菸的好處身體最清楚

只要開始停止吸菸，體內的尼古丁、一氧化碳與菸焦油就開始排出，不再堆積。



可至全國貼有 超過3,000家的合約醫事機構享有免費戒菸諮詢服務！

常用戒菸資源

- ◎ 免費戒菸諮詢專線 0800-63-63-63
<http://www.tsh.org.tw/>
- ◎ 全國超過3,000家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查詢
02-2351-0120
戒菸治療管理中心
<http://ttc.hpa.gov.tw/quit/>
- ◎ 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
<http://www.health99.hpa.gov.tw/>
- ◎ 國民健康署
<http://www.hpa.gov.tw/>
- ◎ 地方政府衛生局及社區藥局
- ◎ 菸害防制資訊網
<http://tobacco.hpa.gov.tw>
- ◎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02-2776-6133
華文戒菸網<http://www.e-quit.org/>



(手機上網)

胸部按壓暨心臟電擊



CPR+AED 簡易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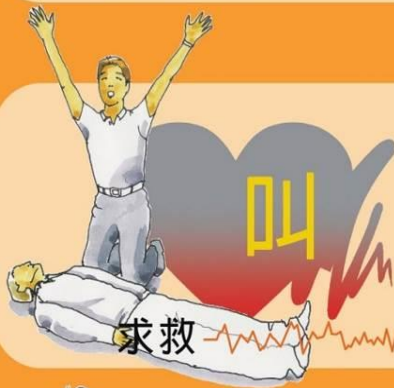
確認反應呼吸



查看有無反應



查看有無呼吸



求救



打 119



取得 AED



胸部按壓



胸部兩乳連線中央



兩手相扣雙臂打直垂直下壓



每分鐘壓 100-120 下, 至少 5 公分深



實施電擊



打開電擊器



依圖示貼覆導片



插上導線連接電擊器



依指示執行電擊



衛生福利部邀您共同維護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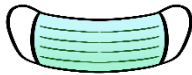
【校園防疫注意事項】

守護你我 平安健康

防疫新生活

入校園戴口罩

注意呼吸道衛生
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
擤鼻涕及咳嗽後都要洗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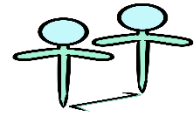


落實實聯制

進入店家前勿忘記打開手機
掃描QR Code發送場所代碼簡訊
並使用75%酒精消毒

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室外保持1公尺
室內維持1.5公尺的距離
維持減少外出避免群聚風險



主動告知

身體不適要主動告知
並盡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到校前確認健康狀況
發燒、呼吸道症狀
嗅/味覺異常
腹瀉或身體不適
應請假在家休息

勤洗手

飲食前、如廁後、玩遊戲前後
出入醫療院所或公共場所
都應用肥皂洗手

元智大學衛生保健組關心您

【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防疫事項】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相關防疫事項如下：

- 一、提醒辦理大型集會活動須量體溫、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勤洗手。
- 二、如您單位/系上有發燒、嚴重咳嗽及呼吸急促者轉知衛保組；如有發燒師生盡量在家休息，落實發燒不上班不上課，戴口罩、勤洗手等，以利進行追蹤關懷及列管。
- 三、衛保組持續加強防疫宣導、發燒個案列管及境外生返台居家檢疫 14 天、健康管理 7 天之健康關懷與回報校安中心。
- 四、適逢新生迎新露營活動，亦請輔導系學會同仁及活動承辦負責人加強防疫宣導。
- 五、發燒通報系統，若您量測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您可由以下兩種管道進行通報，衛保組將會與您聯繫並進行關懷追蹤及衛教轉介。

1、 元智大學網頁→防疫專區→自主填報通報

2、 元智大學 APP→防疫專區→



通報。

Here is the updated FEVER REPORT system: If your forehead temperature is over 37.5°C or ear temperature is over 38°C , please report to Health Sanitary Section via

1) YZU homepage Banner of “Coronavirus Covid-19” Self-Filled-In Record “自主填報”

2) YZU APP “Coronavirus Covid-19”



The Health Sanitary Section will contact you as soon as possible for health advice and recommendation/referral to health care units.

資源教室支持服務資源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元智大學資源工坊隸屬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專職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並提供相關協助，如協助身份鑑定、定期聯誼、服務學習活動及課業輔導等，並有輔導義工協助推動各相關活動之參與及適應，以期更貼近身心障礙同學的需求。

資源工坊是身心障礙同學的專屬空間，設有專職老師提供輔導及相關事項服務，同時提供學生來此唸書、休憩，以增進人際互動與放鬆心情。

元智大學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資源工坊服務項目

設備資源提供：

硬體環境如電腦區、交誼區、閱讀休憩區，
提供多種圖書、筆電、數位相機、DV等，提供學生外借。



課業輔導：

每學期初可依據紙本申請及學習情形，
安排協助同學、學長姐或課輔老師予以個別輔導或伴讀。

生活輔導：

由資源教室老師及同儕輔導員（輔導義工）提供諮詢服務，
例如：選課協助、上課錄音、翻譯、就醫和生活照顧等服務。



聯誼活動：

每學期舉辦期初歡迎會、期中服務學習及參訪活動、畢業談心會。

個別輔導：

依學生需要，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個別輔導，協助問題解決。



團體輔導：

定期舉辦小團體聚會，討論學生所關切之主題。
如：人際相處、兩性關係、自我了解等。

(詳見每學期諮商與就業輔導組—心靈加油系列活動)

獎學金申請：

教育部特殊生獎助學金：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提出申請補助。

元智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助學金：開學後一個月內，依公告提出申請。

獎助學金應依規定公開頒發。



就業輔導及轉銜服務：

依身障學生之需要提供職涯輔導，並提供就業機會訊息。

補助申請：

協助學生申請個人化學習輔具及教材補助、文具費補助等費用。

(學校統編：00966880)



更多最新消息歡迎上臉書粉專查詢

學務處各項獎助學金

(業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項目	簡介	辦理期間	辦理流程	承辦人
就學貸款	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貸款，以減輕籌措教育費用之負擔。	配合每學期註冊時程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張若涵 2249
就學優待	配合教育部規定辦理學雜費減免，以協助特定身份及弱勢家庭子女就學，減輕籌措教育費用之負擔(政府補助)。身份別有(皆需有政府開立的證明)：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軍公教遺族、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配合每學期註冊時程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吳瑞玲 2237
有庠獎助學金	本校創辦人徐有庠先生為獎勵本校成績優異同學，學士班符合資格優異學生，第一學年學雜費相當於國立大學收費標準。為促進國際化並鼓勵優秀博士生就讀本校，增設每月 15,000 元有庠博士生助學金。依當年度相關規定辦法辦理。	每學期初依系所公告時程辦理	學生向系所申請，系所送學院複審後，送學務處辦理	張若涵 2249
勤學助學金	為獎勵清寒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激勵向上精神，不以學業成績為評選原則，每學期依當年度預算以各院學生人數比例核發，獎助清寒貧困學生，期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每學期初依公告時程辦理	學生向系所提出申請，系所送學院複審後，送生輔組辦理	張若涵 2249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	配合政府規定協助中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凡符合資格學生，每名每學年補助 35,000 元至 12,000 元(資格為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且不動產低於 650 萬且利息所得低於 2 萬元，由政府與學校共同補助)。	每學年依公告時程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每學年上學期申請)	張若涵 2249
低收入戶住宿補助金	符合低收入戶之學生並住學校宿舍，依學年度住宿費收取標準核予補助金額。	每學年依公告時程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張若涵 2249
校外住宿補貼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且符合校外住宿補貼規定者，得申請住宿補貼。	每學期依公告時程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張若涵 2249
經濟協助助學金	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力量，對於有心向學，無力負擔學費或遭遇急難之本校學生，予以適當實質之經濟協助，辦理助學金借貸及急難濟助金贈予，以助其完成學業。	隨時辦理，預算額度內採先申請先核准	學生申請並主動會簽系教官、導師、系主任後送生輔組	吳瑞玲 2237

項目	簡介	辦理期間	辦理流程	承辦人
			辦理	
工讀助學金	為協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並用以支援學校進行各種臨時性工作。	依各需求單位公告辦理	依需求單位公告辦理	張若涵 2249
補助學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獎學金	為鼓勵學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藉以發揮自我潛能，提昇學生宏觀特質。凡參與國內競賽者補助 5,0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之金額；國外競賽者補助 15,000 元至 40,000 元不等之金額，採實報實銷。	隨時辦理，預算額度內採先請先核	學生向系所提出申請，系所送學院複審後，送生輔組辦理	簡麗芬 2240
五育獎助學金	依據學生獎勵辦法，鼓勵學生在學業、學術、服務、活動、才藝及體育等各方面之優異表現，發揮自我潛能。成就、金質獎章得獎人各發給新台幣 10,000 元與 5,000 元不等之獎金。	依公告時程辦理，約每年三月	學生向各評選單位申請，送生輔組辦理	簡麗芬 2240
各項校外獎學金	彙辦各公司行號、省、縣、市、鄉鎮政府、同鄉會、宗親會、校友會、宗教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扶輪社、獅子會等提供之獎學金。	依各單位來文時程辦理（多數集中在學期初）	依各單位來文規定辦理，大部分均由學生自行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吳瑞玲 2237
生活助學金	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就業或就學能力，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資格者得以向各單位申請，依各單位年度預算核發，每月新臺幣約 6,000 元生活助學金，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得由各單位安排服務內容。	依各需求單位公告辦理	依需求單位公告辦理	張若涵 2249
全家便利商店清寒獎學金	為鼓勵清寒優秀學生進德修業，激勵學生向上精神，提供新台幣 30,000 之獎學金，僅供大學部學生申請，但不得同時申請勤學助學金。	每學期初依公告時程辦理	學生向系所提出申請，系所送學院複審後，送生輔組辦理	吳瑞玲 2237
無限安心就學專案	學生家庭遭遇緊急危難、風災受災學生或父母因非自願性離職失業之子女，提供適時、適切之協助，以期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	隨時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吳瑞玲 2237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實施辦法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107.03.15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7.05.10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5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03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9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6 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行政院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提升經濟不利學生就業軟實力及社會適應力，鼓勵參與多元學習活動，以達成適性揚才及全人發展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開辦「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以下簡稱本護照)，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統整各單位資源，鼓勵學生參與本辦法認可之相關活動，並核予學習助學金，以達成經濟扶助之目標。

第三條 本護照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實施對象包含：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二、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三、其他資格：

- (一)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二)原住民學生。
- (三)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第三款適用對象，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及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

第四條 本護照認證校內活動類別：

- 一、生／職涯活動：有助於提升生涯規劃及就業軟實力之相關活動。
- 二、學習活動：非具學分類及課業輔導之相關課外學習活動。
- 三、服務活動：參與各類型服務性質活動。
- 四、專案活動：快樂學習營、職涯特讚隊。

第五條 本護照活動認證方式：

- 一、本護照時數採紙本手冊方式認證，認證項目須為portal開放報名或校內各單位公開辦理之活動。
- 二、護照持有人應登記活動相關資料及全程參與，並應於活動完成二周內，經活動承辦人員簽章認證；活動結束後，參與活動之證明資料由活動主辦單位保存備查。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證：
 - (一)非校內各單位主辦之活動類別。
 - (二)不符合第四條規定之活動。
 - (三)認證項目未提供活動承辦人員之簽章、字跡難以辨識或逾期辦理者。
 - (四)本護照遇有遺失、殘破、汙損無法辨認者。
 - (五)登錄資料經查核虛構不實者，除不予認證、繳回核予之助學金外，並依「元智大學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處置。

第六條 本護照需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核可後，始得領取並應妥善保管，遇有遺失、殘破、汙損無法辨認者，可辦理新護照補發，每人每學期至多補發一本。

第七條 學習助學金核定時程與規範

- 一、應於每月公告日至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辦理護照登錄，逾期未辦理審驗登錄者，請於次月辦理日或依公告登錄。
- 二、每次登錄須累計完成10小時以上，至多25小時之活動時數，方可認證核發學習助學金。
- 三、登錄時需攜帶學生證、本護照至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登錄活動資料，經檢驗無誤並核章後方可核發學習助學金。
- 四、本助學金依教育部核撥預算執行，助學金發放順序依護照登錄順序為主，用罄為止。助學金用罄前，優先補助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

第八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相關法規參考路徑：本校首頁／學校行政業務／學務處／相關法規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實施細則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 8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	通過
107.10.04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7.11.01	107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7.12.06	107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8.11.07	108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8.12.05	108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9.12.03	109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0.11.11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	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完善經濟不利學生照護與輔導，依據本校「多元學習護照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護照申請方式：凡符合實施辦法第三條實施對象學生，應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經核驗身分確認無誤後，領取護照。

第三條 活動認證審驗標準：

- 一、符合實施辦法第四條規範之活動類別。
- 二、限學校 portal 系統開放或校內各單位公開報名之活動。
- 三、參與活動需有簽到紀錄，參加期間應遵守活動規範，活動承辦單位始得認列時數。
- 四、參與活動應填寫活動紀錄表，並於活動結束後由單位承辦人員簽章且保留活動相關證明資料。

第四條 登錄認證審驗標準：

- 一、符合實施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規範者，得至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登錄資料。
- 二、申請者需上網填寫護照登錄表，經核驗人員審核無誤，得予核蓋專章。
- 三、每次登錄應檢附學習心得 1 篇。
- 四、活動時數採年度累計制，活動時數累計未達 10 小時者，該次不予核發學習助學金，但可累計至下次合併登錄時數及核發學習助學金。

第五條 學習助學金核發方式：

- 一、每年度首次領取多元學習護照者，需曾參與當年度活動並完成 20 小時時數登錄，每名核發 15,000 元，本款登錄時數不列入第二款計算。
- 二、學習助學金核發標準為每小時 400 元。
- 三、為鼓勵學生參與本計畫專案活動，得依當年度預算額度，編列專款專用學習助學金，以提升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多元培力之成效。

第六條 輔導機制：

- 一、生活輔導組於每學期初彙整該學期符合實施辦法第三條實施對象條件學生名冊，列為優先輔訪及關懷對象，經由學輔同仁、系輔教官、系諮商老師及導師(以下簡稱「系輔人員」)協助蒐集學生個別需求資料(如課業輔導、生/職涯、經濟等)後，轉交生活輔導組依類別轉介相關單位。
- 二、本輔導機制設定每次累計活動時數滿 10 小時者，始得核發學習助學金，以鼓勵學生參與學習並強化其學習成效。
- 三、依據學生所填護照登錄表，瞭解學生學習面向，轉知活動承辦單位參考，特殊需求者轉介相關單位輔導及協助。

四、活動公告後逾兩個月未申領護照及未登錄者，生活輔導組應通知系輔人員關懷聯繫，協助學生排除學習困境，或轉介其他單位輔導。

第七條 退場機制：

一、持有護照學生如因休學、退學、畢業，或不符合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資格者，應至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繳回護照，方得依實際已認證時數領取學習助學金，未繳回者視同放棄。

二、經輔訪確認無需求者，尊重學生決定，不列入本活動輔導機制。

第八條 本實施細則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法規參考路徑：本校首頁／學校行政業務／學務處／相關法規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職涯特讚隊專案活動實施細則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109.12.03 109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完善經濟不利學生照護與輔導，依據本校「多元學習護照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活動宗旨：

培育學生提升職涯就業力，包括組織管理、商業文案、活動企劃、團隊協作、思考與問題解決、職場禮儀、舞台魅力、自我行銷力，並發展與國際接軌之視野。

第三條 申請方式：

- 一、由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以下簡稱諮就組)招募專案活動學員。
- 二、凡符合實施辦法第三條實施對象均可報名專案活動，但需經承辦單位篩選、培訓考核，相關活動時數登錄即依多元學習護照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 三、學員如出勤服務態度不佳，無法遵守團隊公約或出勤時數未達當月職涯活動二分之一時數，經指導老師勸導 2 次仍無法改善者，將取消參與資格。

第四條 實施方式：

- 一、每學期辦理學習成長營、三箭工作坊及相關培訓研習活動。
- 二、每 2 週 1 次團隊幹部會議。
- 三、依諮就組辦理之生/職涯活動，實際協助活動籌辦、招生、採訪剪輯、企劃、行銷、網頁管理，及行政協助。
- 四、各項活動辦理須撰寫活動企劃、會議記錄、檢討建議等文件。
- 五、每月執勤時數皆出席滿 20 小時且經承辦老師推薦表現優異者，另加出勤時數 3 小時。
- 六、每月須繳交 500 字「職涯情報讚」活動分享文 1 篇。
- 七、參與活動應填寫活動紀錄表，並於活動結束後由承辦老師簽章且保留活動相關證明資料。
- 八、依各項活動實際執行情形，辦理感謝儀式，提升學員榮譽與使命感。

第五條 輔導機制：

- 一、諮就組成立 Line 群組隨時關懷學生互動狀況，適時協助學生個別需求，如課業輔導、生/職涯探索、經濟協助、家庭問題或心理輔導等，傾聽瞭解並關懷後，依類別轉介相關專業單位輔導。
- 二、學員畢業時，視其表現情形得協助完整履歷撰寫或推薦函，完善職涯就業輔導機制。

第六條 本實施細則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快樂學習營專案活動實施細則

(業管：生活輔導組)

109.12.03 109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提案

第一條 為完善經濟不利學生照護與輔導，依據本校「多元學習護照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活動宗旨：

透過類社團組織培訓方式，執行服務方案、課程學習、讀書會等形式，協助學生規劃學習策略，提高學習意願與成效，培養服務熱忱，以感恩、關懷的態度服務社會。

第三條 實施對象：

- 一、符合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 二、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招募專案活動學員。
- 三、若學生學習服務態度不佳，經輔導仍無法改善者、無故未參團體活動課程者或無故未交心得者，將取消參與資格。

第四條 實施方式：

- 一、每組學習課程活動每月 4 小時，如：讀書會、課程學習等方式。
- 二、每月個人學習課程 4 小時。
- 三、每月團體服務關懷活動 10 小時(含 300 字心得 1 篇)。
- 四、每月團體學習課程 4 小時(含 300 字心得 1 篇)。
- 五、每月學習課程活動皆出席且滿 22 小時者，另加出勤時數 3 小時。
- 六、每學期辦理團隊培訓工作坊、校外關懷服務活動及成果發表會，期末推舉積極熱心服務學生給與獎勵，提升團隊凝聚力。
- 七、參與活動應填寫活動紀錄表，並於活動結束後由單位承辦人員簽章且保留活動相關證明資料。
- 八、活動驗證簽核後，時數登錄依多元學習護照實施細則辦理。

第五條 輔導機制：

- 一、生輔組每月與學員定期召開會議，指導並關懷各活動進行方式與執行成效。
- 二、建立社群隨時關懷學生學習狀況並適時協助，如：課業輔導、生/職涯探索、經濟協助、家庭或心理輔導等，傾聽關懷並適時轉介相關專業單位諮詢。

第六條 本實施細則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

107.03.15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05.10 106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6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行政院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高教深耕計畫），為強化身心障礙學生心理健康照護，提升自主學習能力，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核予學習助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習助學金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書（以下簡稱特教鑑定證明書）在校生。
- 二、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三條家庭年所得總額規定者。
- 三、就讀學士班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平均達85分以上
- 四、就讀碩博士班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平均達85分以上。

第三條 學習助學金申請規範與時程

- 一、申請人應檢送以下文件各一份：
 - (一) 申請書。
 - (二) 學生證影本。
 - (三) 特教鑑定證明書影本。
 - (四)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
- 二、每學期辦理一次，符合資格者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依公告至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申請辦理。

第四條 學習助學金核定規範

- 一、依教育部核撥預算執行，助學金發放順序依學業成績狀況核發。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已領取政府同性質獎補助金者，不得申領本學習助學金。

第五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相關法規參考路徑：本校首頁／學校行政業務／學務處／相關法規

元智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細則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 8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7.09.06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輔導機制：

- 一、符合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者，由資源教室輔導員評估學生個別學習需求，並依障礙類別提供輔導措施，或轉介相關單位協助，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力。
- 二、經輔導學生每學期須檢附回饋表及學習心得 1 篇，資源教室輔導員依據學生回饋資料，了解學生輔導成效及建議，以調整輔導方向，或轉介相關單位給予協助。
- 三、對於規定公告後未申請學習助學金者，由資源教室輔導員主動關懷聯繫，提供其它相關助學資訊，並持續追蹤輔導。

第三條 符合實施辦法資格者，每生每學期核發學習助學金 20,000 元。

第四條 申請者若違反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產生重複申請本學習助學金情形，已核發金額應予繳回，不得異議。

第五條 符合實施辦法申請對象者，如於學期中喪失資格或休、退學，不得以當學期學業成績申請學習助學金。

第六條 本實施細則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相關法規參考路徑：本校首頁／學校行政業務／學務處／相關法規

元智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

(業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96.11.19 九十六學年度第1次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103.12.17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1次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4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3次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服務學習精神，發揮服務學習功能，爰依據本校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組織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服務學習為大學部學生共同必修1學分課程，每位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課程時數及活動時數各18小時。
-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之定義
- 一、服務學習課程可分為學系暨通識課程、專題演講、實務講座，定義如下：
 - (一)學系暨通識課程：課程中除教導專業內容外，並納入服務學習精神，教導學生發揮專業以服務他人之精神。
 - (二)專題演講：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士為學生辦理服務學習相關主題演講。
 - (三)實務講座：邀請具服務學習經驗之校內、外專業人士以團體或工作坊等形式，與學生分享實務經驗，以強化其服務觀念與熱忱。
 - 二、服務學習活動可分為勞作服務、愛校服務、社區服務、專業服務與國際志工服務，定義如下：
 - (一)勞作服務：透過勞動性服務，使同學發揮服務精神，進而瞭解待人處世之道。
 - (二)愛校服務：為激發學生對學校之認同感，學生可參與校內各類服務活動，使其從活動中持續成長，進一步地創造愛校文化。
 - (三)社區服務：為校外特定族群或機構提供服務，藉此方式讓學生學習同理心，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有助於學生品格之發展。
 - (四)專業服務：結合正式課程所安排的服務活動，強調學生於實作中的反思和回饋，以期對社會現狀有更深入的認識，更進一步以專業所學來服務他人。
 - (五)國際志工服務：學生可自行參與國際志工組織，運用習得之知識與技能，提供服務國家或該地區各方面所需之協助，以促進本國學生與他國人民相互交流及認識，且透過服務增進學生反省及關懷之能力。
- 第四條 服務學習時數認證規範
- 一、服務學習課程：
 - (一)學系暨通識課程：得依實際講授服務學習課程之時數申請，1學分（含0學分）以申請3小時為原則。
 - (二)非學系暨通識課程：依實際講授服務學習課程之時數提出申請。
 - 二、服務學習活動：依實際從事服務之時數申請，一天性以上活動以每天至多8小時為原則。為鼓勵且肯定籌備人員之服務精神，得由活動申請人另行申請額外增加時數，至多以6小時為原則。
- 第五條 服務學習申請規範
- 一、服務學習課程：
 - (一)學系暨通識課程：申請服務學習課程所提教學計畫書應包括服務學習精神及內涵的相關性。
 - (二)非學系暨通識課程：申請服務學習課程應包括：課程介紹、課程大綱、預期效益，以及服務學習精神及內涵的相關性。
 - 二、服務學習活動：申請服務學習活動應包括：活動目的、活動內容、預期效益、服務貢獻、學習目標，以及反思回饋等。
- 第六條 服務學習審核程序
- 一、服務學習課程：

- (一)學系暨通識課程：由學系暨通識教學部提出課程申請，完成校內開課程序，送教務處彙整，經本會審核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 (二)非學系暨通識課程：申請人須於課程開始兩週前登入本校系統，於各處室專頁新增活動，並選取服務學習時數，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送本會備查。
- 二、服務學習活動：審核程序比照前款第二目辦理。

第七條 服務學習學生選課規範

- 一、學系暨通識課程依教務處規定於選課系統選課。
- 二、非學系暨通識課程及服務學習活動須於當天 24 時之前於服務學習系統完成選課。

第八條 服務學習評量方式

- 一、服務學習課程：
 - (一)學系暨通識課程：由教師評分，成績及格之修業學生，可獲得該科目之服務學習認證時數。
 - (二)非學系暨通識課程：修課學生須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填寫線上服務日誌，成績及格者可獲得該科目之服務學習認證時數。

建議評分標準如下：

表現優異學生 80 分以上

無特殊表現學生 60~79 分

- 二、服務學習活動：評量方式比照前款第二目辦理。

第九條 抵免原則

- 一、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已修讀其他大學科目名稱及課程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相同，為 1 學分以上課程者，得申請學分抵免；為 0 學分課程者，得依照原校課程內容及實際時數申請抵免課程或活動時數，至多 18 小時。
- 二、身心障礙學生或特殊個案不便從事服務者，得申請免修或抵免活動時數 18 小時。
- 三、於本校就學期間，參與政府機構或公益團體舉辦且無對價關係之服務學習相關課程或活動，得於活動結束後至次一學期結束前，依實際時數申請抵免課程或活動時數，至多 18 小時。
- 四、符合上述資格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會審核，通過後辦理抵免。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相關法規參考路徑：本校首頁／學校行政業務／學務處／相關法規

學生社團一覽

(業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元智大學學生社團分為 8 大性質，共計 87 個社團

111/04/13 修訂

社團名稱	校內指導老師	社團名稱	校內指導老師	社團名稱	校內指導老師
學術文藝性社團		音樂性社團		自治性社團	
AIESEC元智分會	管理學院吳相勳老師	MIDI熱音社	化材系陳玫燕老師	學生會	課外組黃郁蘭組長 課外組林秀珠老師
攝影社	資傳系張弘毅老師	管樂社	工管系鄭元杰老師	畢業生聯合會	諮就組詹秀蓉組長 諮就組謝欣璇老師
圍棋社	機械系余念一老師	吉他社	工管系鄭元杰老師	電機系甲組學會	電機系甲組陳敦裕老師
證券研習社	會計學群粘凱婷老師	光鹽唱詩社	管理學院蔣廷芳老師	電機系乙組學會	電機系乙組曾俊雄老師
CPA Club	會計學群王瑄老師	弦樂社	工管系鄭元杰老師	電機系丙組學會	電機系丙組林逸倫老師
烘焙社	資傳系張家榮老師	流行音樂錄音社	通識教學部梁家祺老師	電通英專班學會	電機系甲組施皇嘉老師
新世紀領袖培育計畫團	課外組林秀珠老師	鋼琴社	管理學院翁華鴻老師	機械系學會	機械系何旭川老師
資訊研究社	資工系林榮彬老師	烏克蘭麗社	管理學院謝玉菁老師	化材系學會	化材系傅蒼如老師
桌上遊戲社	通識教學部王怡云老師	Disc Jockey 社	管理學院江藍龍老師	工管系學會	工管系陳雲岫老師
機器人研究社	電機乙組林柏江老師	嘻哈文化研究社	總務處莊鴻桓老師	工程英專學程學會	生技所黃麗芬老師
遊戲創作社	資傳系葉奕成老師	服務性社團		資工系學會	資工系林啟芳老師
一支麥克風	工管系蔡介元老師	九零年代社會服務工作隊	社政系王盈婷老師	資管系學會	資管系陳志成老師
金融科技人才發展社	管理學院丘邦翰老師	崇德青年志工社	管理學院蔡湘萍老師	資傳系學會	資傳系方文聘老師 資傳系陳崇文老師
管理顧問社	管理學院柳育德老師	動物關懷社	工管系鄭元杰老師	資訊英專班學會	資工系林榮彬老師
聯誼性社團		中智社	終身教育部馮明德老師	企管班學會	管理學院李杏玉老師
桃園校友會	管理學院彭本琪老師	體育性社團		財金班學會	管理學院林璟老師
宜蘭校友會	工管系胡黃德老師	跆拳道社	體育室陳淑貞老師	國企班學會	管理學院李杏玉老師
南部地區聯合校友會	化材系楊博智老師	國術社	電機系甲組李仲溪老師	會計班學會	管理學院林璟老師
福音團契	資工系鍾添曜老師	柔道社	體育室吳淑鈴老師	學士英語專班學會	管理學院莊欣怡老師
生命泉學生教會	電機系乙組黃正光老師	網球社	化材系藍祺偉老師	應外系學會	應外系柯宜中老師
陸聯會	生輔組翁旭志老師	劍道社	電機系甲組蘇泰元老師	中語系學會	中語系李翠瑛老師
僑生聯誼社	軍訓室吳吉祥老師	棒球社	電機系丙組林逸倫老師	社政系學會	社政系李俊豪老師
全球學生聯誼會	全球事務處蕭敏敏老師	排球社	體育室李士範老師	藝設系學會	藝設系陳冠華老師
轉學生聯誼會	通識部麥麗蓉老師	籃球社	體育室游文杉老師	人社英專班學會	應外系中澤一亮老師
台日文化交流社	人社英專班中澤一亮老師 課外組巫安盈老師	長拳社	電機系甲組熊甘霖老師	男生宿舍自治會	宿服組林大為老師
越南學生聯誼會	化材系孫安正老師	滑板社	體育室林勁宏老師	女生宿舍自治會	宿服組林大為老師
印尼學生聯誼會	全球事務處蕭敏敏老師	義工性社團			
康樂性社團		輔導義工	諮就組吳偉君老師		
熱舞社	電機系林鴻文老師	衛保義工	衛保組林祐竹老師		
登山社	電機系甲組蘇泰元老師	生活尖兵	生輔組張雅筑老師		
流行音樂錄影帶舞蹈社	資傳系張家榮老師	YOUTH志工大聯盟	課外組黃瑞立老師		
魔術社	電機系甲組施皇嘉老師	元智大使	軍訓室溫文和老師		
111.03.31 製表		Life蝸牛團	軍訓室林柏峰教官		
		寰宇文化社	課外組黃郁蘭組長		